

# 台灣市民社會中公共領域的建構與質變：以南投縣集集鎮 的社區總體營造過程為例

The Constr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Taiwanese Civil Society: with the Cases of Community Renaissance in Chichi Township, Nantou Prefecture

陳其澎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e-mail: [chiepeng@cycu.edu.tw](mailto:chiepeng@cycu.edu.tw)

## 摘要：

關鍵詞：哈伯瑪斯，市民社會，公共領域，南投縣集集鎮，社區總體營造。

Keywords: Habermas, civil society, public sphere, Nantou Prefecture, Chichi Township, Community Renaissance.

本文以有關哈伯瑪斯「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論述為討論的理論依據，綜合國內外討論中國、台灣社會中有關公共領域的討論，並以個人多年在南投縣集集鎮從事田野調查、空間美化、社區總體營造、以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等相關工作經驗作為本文討論的案例分析。雖然相對於哈伯瑪斯所謂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集集鎮的草根性特質多少會有些差異。同時相對於對中國社會的公共領域研究也多集中於都會的研究（如武漢、上海、北京、台北市等），因此本文針對鄉村社會公共領域的研究是與前人的研究有所區隔。哈伯瑪斯對公共領域的討論中提出如沙龍、咖啡館、俱樂部、社團、媒體與城鎮空間等形式，論文中對此有所討論，同時也對集集鎮相關公共領域（如火車站前廣場/廟埕廣場；文化協會/重建委員會；文化麵館/鎮長咖啡館；公眾輿論/媒體報導等）之間的對比關係進行探討，以期對集集鎮公共領域中政府與社會間所呈現之對抗性提出深入的詮釋。

近年來由於國人旅遊的觀念改變以及本土鄉愁意識抬頭，又在廣告與媒體之推波助瀾下，綠色隧道、集集線火車、火車站三合一的意象彷彿成為集集鎮的商標，也成為觀光者凝視的對象。而這些現象相對於居民生活世界真實性的呈現其實是令人啟疑，又加上一位深受官方、媒體之寵愛的領導者懂得利用九二一重建的契機，名為社區總體營造，實則利用所謂咖啡館文化、環鎮觀光火車等來為「迪斯奈樂園式」的觀光空間意象借屍還魂，企圖徹底改造集集為觀光大鎮，以期達成其個人政治生涯的終極目標。因此本文的目的之一也正是想藉對集集鎮公共領域的討論，以正視聽，更想為這幾年來在集集鎮進行的社區總體營造，留下真實的註腳。

# 一、 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

## 1. 公共領域

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 1989)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一書中，將十八世紀興起於俱樂部、咖啡館、報紙、雜誌等匯集公眾意見的公共論壇稱之為「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它與私人領域之間是相對的，在公共領域中所討論的是公共性事務，是由一些具有共同理念的市民包括公民、貿易商、資本家、商人等針對關心的議題，透過公開辯論與理性的商議，消弭封建社會的種種偏差，特別是依宗教與習俗所制定的束縛。

而公共領域這種具有辯論性質公共空間的形成，希臘雅典可說是最原始的範型。之後到了十八世紀，倫敦上千的咖啡館內聚集了新聞記者、商會會員、貿易商等各行各業人士在此公開討論，則是更具代表性的例子。而德國的圓桌社團(Table Society)與法國的文藝沙龍則是更進一步的案例，其討論的主題由最早的文學、音樂、藝術擴及到政治與經濟內容。

哈伯瑪斯認為長距離的商業活動所帶動的封建制度解體，是促成改變與產生公共領域最主要的角色，更重要的是它也促進都市文化的成長。透過會議廳、演奏廳、歌劇院、報紙、印刷品、酒館、咖啡館與俱樂部等，強化了時代氣質的成長與傳播。G.Eley 在說明公共領域之形成也提到：城市文化的成長，將原本是區域性的公共生活，透過報紙與其它文字媒體、閱讀大眾的興起、交通的改善和社交中心（咖啡館、俱樂部等）的發展，變成一種社會交流的新組織與公益會社的新領域(引自 Howell 1993:310)。Eley 更進一步指出：鄉村認同的解體，與鄉村社會進入國家的政治文化，或農民組織的國家化...都是造成區域公共領域的產生，也將它帶入國家的、文化的和政治的論壇 (Eley 1992:296)。因此從鄉村到城市，從地區性文化轉變成國家文化的歷程中，最重要的是「市鎮」的出現。因為市鎮不僅是經濟的市民中心，更是文化的中心。資產階級透過市鎮有機會與貴族階級接觸，市鎮成為市民的生活、經濟、文化、政治中心，使得市鎮成為可以與宮廷抗衡的據點，市鎮中不斷蔓延的沙龍、咖啡館與圓桌社團等自然成為公共領域的溫床。對哈伯瑪斯而言，公共領域代表著：一、實證地顯示出歷史的現象。在其中看到不同論述團體中，進行許多有關社會與政治議題的理性討論，這些討論也對公共政策的形成有所影響。二、它創造出更多事件的可能性，以保護生活世界中體系的崩解。簡單的說，它在後資本主義社會中保障了民主政治的存在 (Lakeland 1993：491—492)。

## 2. 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

哈伯瑪斯將公共領域的發展階段分為三個階段：私人領域、公共領域與公權力領域 (Sphere of Public Authority)。在公共領域未成形之前，私人領域自然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通常在親密的私人領域中，文學討論成為重要的生活景象，而這種習慣也擴及到公共與公開的空間場域中，因此引導出公共領域，當然最初這只是文學的公共領域 (literary public sphere)，從此也導引出政治的公共領域 (Habermas 1989：28—31)。

D. Goodman(1992) 曾指出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與法國編年史學家的鉅著「私人生活史」第三冊(The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Vol. III)有相同的論述背景。如主編 Philippe Aries 自己所言：(Chartier 1989:8)

當一個新文化發展時，一種新的社會生活將在交談、溝通與詩文朗讀中發生。人們在私密的房間裡、淑女們圍繞在睡床旁聚會，這種流行於法國與義大利淑女間「小社會」在新的社會生活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爾後當交談與詩文朗讀的流行不再，這些人走出小房間，開始參與「社會遊戲」—即吟唱、彈奏音樂或參與辯論的行列。十八世紀許多團體引進正式的規則組織成俱樂部、學會與知識份子的會社。在此過程中，或許多少會喪失其自然本性，然而這些地方最後變成公共的機制，也有些最後轉變為文藝沙龍。

Aries 所言之「新文化」，其實就是哈伯瑪斯所論的「公共領域」。在這段引言中，指出十八世紀的會社、俱樂部、學會與文化沙龍等公共機制，其實就是源自十七世紀法國或義大利貴族家庭及其淑女閨房內的私人聚會。

而所謂真實的公共領域(authentic public sphere)，根據 Goodman 的說法，其實是屬於私人領域的一部份，它們也不是完全的公共。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討論的年代—歐洲的十七到十八世紀，事實上也與 P.Aries 和 R. Chartier 所討論的十七、八世紀的歐洲私人生活史相符；他指出其實他們兩派學說所討論的「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表面上極端相反，其實卻是互補 (Goodman 1992: 1)。在他的認知範圍中，如哈伯瑪斯所謂的公共領域的範疇，從沙龍到宣傳小冊的印製，每一個單一元素中包含公共性與私密性。

從「私人生活史」第三冊的序言中，P.Aries 提到十八世紀的歐洲出現三個重大改變：一、國家的興起，二、識字率增加，三、新宗教的出現(Chartier 1989: 3-4)。其實這與哈伯瑪斯所提「公共領域」中出現之條件相符。故 Goodman 指出 Aries 整個私人生活史的研究其實是傾向探尋社會形式(forms of sociability)的改變。而這也正是「公共領域」所想探尋的事實，因此他認為私人生活史或是公共領域的研究是一體之兩面。Chartier 也提過利用私人生活史作為了解公共空間不同意義的工具，他更進一步指出十七世紀的英國與十八世紀的法國，公共空間開始在政府以外的地方出現，它們是由私人領域中生產出來。這也是哈伯瑪斯所謂的私人透過理性公共使用所造成的結果，啟蒙時代的公共社會生活有許多形式，僅有些是已經制度化的，而討論與批判的焦點逐漸聚焦於政府的權威性上。在文藝會社、同濟會社(Masonic lodges)<sup>1</sup>、俱樂部以及咖啡館裡，人們學習如知識份子般地討論，不管其階級一視同仁接納所有參與者。”(Chartier 1989: 17)

Chartier 在另一本著作「法國革命的文化推源」(The Cultur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中有一章特別討論「公共領域與民意」，就是利用哈伯瑪斯的觀念來解釋。一般認為 Aries 所代表的法國編年史學派與哈伯瑪斯代表的法蘭克福學派有極大的差異，然而在探討十八世紀私人與公共領域方面卻是相通的。Chartier 在此書結論中特別指出：“私人領域在長期的創造過程中慢慢累積，使公共領域變成完全主控的機制。”(Chartier 1991: 195)因此，從私人領域到公共領域是一個連續的過程，透過私人領域中不同的經驗形式和價值系統，讓公共領域逐漸成形變為可能。除了透過法國年鑑學派的說明之外，G.Eley 也提過相同看法：“公共領域必須靠私人領域的

---

<sup>1</sup> 同濟會社(Masonic lodges)目的是建立可以自由選擇、完全脫離政府控制的市民社會。同濟會員的聚會強調是私人的聚會，自由的同濟會制度反對家庭、父權、企業、秩序的團結意識。但他們的組成是出於個人之感性的結合，而非為謀求個人之私利。即使敏感的法國政府也不會視同濟會社為一種潛在的威脅，只要它不變質為政治性的學社，政府就採放任態度，不予以干預。(Chartier 1989: 473-474)

存在才能進行詮釋...這兩個領域之間的界限不是固定的，而是相互滲透的。”(Eley 1992:317)

### 3. 哈伯瑪斯公共領域之評論

雖然有人說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是二十世紀以來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此書出版於 1962 年，然而在 1970s 與 1980s 年間似乎不引人注意，在社會史或政治史的學術主流中並不見有人討論此書，直到 1980 年代中期才開始引起各界的重視。特別是此書在 1989 年被翻譯成英文之後，更掀起一陣研究的風潮，將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的觀念應用於不同學界的研究，也成了學術界的顯學 (Mah 2000)。雖然受到極高度的重視，自然也引起許多批評，其中最具有決定性、影響性的如 Craig Calhoun (1992) 所編著的「哈伯瑪斯與公共領域」(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一書即收輯多位學者對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理論的修正與批評：Geoff Eley 認為哈伯瑪斯只注意到資產階級 (bourgeoisie)，是太集中於單一種的社會階級；Mary Ryan 則提醒對十九世紀中存在的女性自治團體的研究。對於學者而言，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應加以修正以包容更多的社會團體 (如許多被忽視的團體：庶民團體與中產階級的婦女團體等)，以讓人們去注意公共領域中不同社會團體的利益與權力衝突，讓不同的社會團體—特別是邊緣團體—也能夠進入公共領域的範域，獲得肯定及力量支持 (Mah 2000: 158-164)。

更有學者把二十世紀末另一位重要的學者傅柯(M.Foucault)拿來與哈伯瑪斯比較，從民主政治與市民社會的立場來看，哈伯瑪斯的理論弱點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在意念與應用之間缺乏共識。而哈伯瑪斯與傅柯都是政治思想家，前者的特點是對政治理想的關注，但卻弱於對實際政治過程的了解；相反地，後者卻不善於政治理想的參酌，甚至明言反對理想，然而其對實際政治卻了解透徹。換言之，當哈伯瑪斯強調程序的總體政治，傅柯卻強調實質的微觀政治。因此哈伯瑪斯算是掌握「由上而下」的趨勢，而傅柯卻是計較於「由下而上」的實踐，他更強調邊緣團體，更敏感於政治認同的差異與多樣性。哈伯瑪斯常被批評對性別課題默不關心，且不把性別種族階級與大眾文化納入公共領域議題中。因此總括來說：哈伯瑪斯的取向是世界觀，獨立於地方涵構，強調透過憲法與機制來控制發展。而傅柯則聚焦於地方涵構的依賴，傾向於以權力鬥爭為基礎進行策略與技巧的分析。因此哈伯瑪斯的價值在他利用抽象的理想構築一個明確的圖象 (包括立法、機制與計劃等)，然而其缺點也在於太過理想化。傅柯的價值在於其強調不同力量的功能，但失之於過於區域化與獨特化，無法取得一個綜觀全局的情境 (Flyvbjerg 1998: 215-227)。

### 4. 中國與台灣社會的公共領域研究

有關公共領域的研究也見於國外漢學研究學者的研究中，他們多半集中對中國地區的研究。Madsen 即指出，中國社會組織如：商會、職業公會、宗親會、信仰組織，甚至如三合會等組織都是公共領域得以發展的地方 (Madsen 1993)。另外，Rankin 的研究中，指出早在明代末年，中國已經開始發展其公共領域，由於當時政府的力量並未能完全掌控公共領域之發展，而在地方仕紳所參與的自治團體，已經可以發展出如西方社會公共領域的雛形 (Rankin 1993)，而在十九世紀中葉 (1850s-1860s) 所發生的太平天國之變亂，更加衝擊政府與社會的平衡關係，更讓社會士紳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而強化這種趨勢 (Rankin 1993; Wakeman 1998, 1993; Rowe 1990)。有學者甚至認為「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的觀念應用於中國社會無非是討論「政府」與「社

會”的對應關係，而在中國社會中折衝這種關係則是存在於所謂的“第三領域”(the third realm)，其中包括了仲裁系統、次鄉鎮級行政組織、仕紳公共機能、政府與社會的中介等功能，這個第三領域從清末一直到現代中國的社會中都存在(Huang 1993)。在其同時期也由於現代形式的報紙之出現(Wagner 1995)，也更加使中國社會產生“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的機會。而除了“人”之外，許多公共空間，如：茶館、餐館、公園也變成可以討論公共性議題的“公共領域”(Rankin 1993；Wang 1998；Wagner 1995；Shi 1998；王鴻泰 2000)。

相對於中國地區的研究，國際上漢學研究學者似乎並沒有把研究的焦點放在台灣地區的研究上。因此，有關在台灣中國人社會中有關“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的研究，就依賴本土學者獨力完成。然而，本地學者的研究中，有關“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的研究中，有專門以哈伯瑪斯理論為主的論述(沈樹華 1999)；也有集中於公共領域與公共之間理論層面的討論，並引申以探討台灣都市空間中所呈現的現象(夏鑄九 1994；1997)；另外也有學者以資訊科技的衝擊為由，質疑公共空間或公共領域將逐漸趨向萎縮(王孟平 1997)；以及利用“報紙”來討論有關公共領域與族群的關聯性(張茂桂·蕭蘋 1994)。而針對團體組織或實質空間的探討中，有些研究仍然有如國外學者的研究一致，著重於中國區域社會的研究如：研究明末的公共空間或公共領域(王鴻泰 2000)；研究清代的市民社會商會組織(邱澎生 1995)。然而也不乏針對台灣地區的研究，有研究台灣傳統社會，如清代北桃園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的研究中指出，透過“公共領域”如：神明會、水利組織、地方公商等組織，使得地方菁英(包括士紳、鄉治代表、地方頭人等)在此得以發揮。作者研究北台灣北桃園地方菁英與公共領域的關聯性，在文獻中展現在清朝中期，台灣北桃園逐漸完成開墾，也逐漸在社會上形成一股地方仕紳的力量，他們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藉以提高與鞏固其在社會上的地位。同時透過各種策略，不斷與官方之間保持合作、競爭、衝突與協商的關係。而同樣的，清朝的官員也利用這股地方菁英的力量，將其權威不斷地滲透到民間社會，藉此加強對地方的控制，遂在此種背景下，讓北桃園存在許多“公共領域”可以運作，如：公共建設、神明會、水利組織、司法訴訟制度，與地方公商等，而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公共領域，也就是地方公廟，更是地方菁英與官方投資象徵資本、建構文化權力網路的核心(陳世榮 1999)。

## 5. 市民社會

公共領域可以作為國家與社會之間中介的領域，經民眾自由的參與，從十八世紀以來成為歐洲社會公共意見的論壇，由於自願結社的組織不斷擴大，遂產生一個由具有自我意識的公眾所形成的社會，這便是市民社會(Eley 1992:290)。捷克總統哈維爾(Havel)曾經觀察到堅強的市民社會是堅強的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民主化的進程中就要強化市民社會的力量，明指出市民社會的決定性與重要性。然而什麼是市民社會？相關的文獻似乎也無法予以明確的定義，並非缺少界定這個觀念的定義，而是有太多樣的定義以致無法取得共識。大部份的學者倒是同意市民社會是由架構於政府與經濟領域之外的自治團體所建立的機制核心上。這些自治團體包括從教會、文化協會、運動俱樂部、辯論社到獨立媒體、學會甚至草根團體，以及由性別、種族、同性戀組成的團體，當然也包括職業公會、政治黨派與工會等(Flyvbjerg 1998：210)。

在不同國家的案例中，歷史上，美國黑人市民社會之建立，是為了對抗壓迫，並在最適當的機會為同胞爭取最大的福祉。因此在爭取平等與包容的奮鬥過程中，發展出一種複雜的市民

社會，其中包括許多組織，而這些組織的發展也提供其他市民社會的許多範型。其中最典範的例子不外乎 1960 年代的民權運動，當時非裔美國人所提供的策略、組織技巧、標語、口號與宣傳歌曲，後來都被女權運動者、同志團體、反戰運動者、甚至美國境外的解放運動所接收。同時，黑人市民社會過去三十年間在社區中所建構的社區組織(CBOs,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也是社區中的安定力量(Stafford 1996)。通常在一般文獻的探討上，表現在市民社會中的公共參與，常被簡單地描述成把「由上而下」的計畫模式轉型為「由下而上」的模式，市民社會的民主化就是表現在以公眾運動來取代專權化與中心化的決策模式。然而事實不然，中央政府把權力下放到社區組織的過程卻是十分複雜的。在第三世界國家中，菲律賓馬尼拉的社區組織(CBOs)也是代表菲國「人民力量」(people's power)運動的市民社會，然而在學者的研究中，發現近年來菲國政府雖然提出許多改革、下放政權，以便加重 CBOs 在都市政策與計畫執行發展的功能，但實際上政府的權力下放，卻引起社區組織必須面對許多利益團體—即握有政治力量的社會團體的覬覦，包括地方上的政治家庭、國際與國內利益團體的利益爭奪(Shatkin 2000)。

## 6. 台灣社會與市民社會

除了明、清兩代的研究外，西方學者也關心現代中國社會有關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發展。80 年代末期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逐漸解體，西方世界的焦點更加注視著中國社會的發展，觀察其市民社會的出現，以及如何抗衡政府的專制力量。然而 1989 年的天安門鎮壓事件，證實此種期待的幻滅。失敗的原因，學者指出在現代中國中並不存在“市民社會”的機會，因為不同於東歐社會，現代中國不存在反對的知識分子、天主教會、自治工會，政黨等促成波蘭民主化的因素(Wakeman 1993)。又如 O. Swartz(2001) 在評論 R. Kluver & J. H. Powers (1999)合編的(Civic Discourse, Civil Society and Chinese Communities) 一書時，指出此書涵蓋了中國大陸、台灣、香港、甚至流亡美國的學者討論有關中國市民社會的論述。Swartz 尖銳地批評此書中中國學者的狹隘心態，以及標榜菁英份子、知識份子的局限心理，以致探討市民社會的局限性與謬誤性。對於眾所周知的六四天安門屠殺事件，竟以淡化與浪漫化的處理。因此連中國學者都有如此心態，市民社會自然就難以在中國社會中立足。儘管如此，學者依然同意在非關政治性議題的商業團體中，察覺到“市民社會”的雛形(Yang 1989)。

不同於現代中國，早在 1930 年代的上海，“市民社會”事實上是存在的，Wagner(1995)指出這是由於當時上海有所謂英、法租界的存在，使租界能夠與傳統的中國社會與中國政府隔離，而形成另一個世界。因此使得在租界中不僅吸引官員、學者以及富商前來，更重要的是吸引了報社與出版社前來到此社設立。由於租界的殖民政府較少干預，使得公共領域得以形成，形成傳達異議的公共論壇(Wagner 1995)。但是除了租界之外，公共領域之形成就有爭議。

Marie-Claire Bergere 對於現代中國的公共領域之形成則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在 1930 年代，由於中央政府力量式微，官僚體制有些鬆綁，使得自治的社會力量得以興起(Bergere 1997)。她進一步指出從 1930s 到 1940s 年代之間出現在中國各大城市間的大規模抗議活動，結合了學生、教師、新聞記者、工人、店員與商人在街頭遊行抗議，並在十字路口集結舉行會議。即使如此，尚不足以稱之為市民社會。因為，第一，所有的集體運動都只單一訴求，目的達成運動完成後群眾就姐解散。無法形成一個永久的、固定的組織持續與政府周旋或協商各項事宜，使

得所有的運動都只成為曇花一現的插曲。第二、在中國的城市中，大規模的動員通常都與民族主義的熱情有關，而這股熱情所追求的是國家的團結與繁榮，市民社會所要求的高度自治原則，常會被視為與此追求的目標不符(Bergere 1997:326)，故西方世界中真正的市民社會則難以在現代的中國裡出現。

1997年兩次群眾大遊行—五〇四、五一八遊行的震撼<sup>2</sup>，引起學者與專家的熱烈討論，有人提出市民社會的觀念，認為台灣有希望朝向市民社會的理想邁進（沈樹華 1999）。但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並不能保證我們的社會就一定是市民社會，而且市民社會也不一定與自由主義或民主劃上等號。再者，市民與現代性也有一定的距離。市民社會中非常需要的態度是相對性與理性，對於強調絕對主義與普遍主義的社會而言是不同的，市民社會是建立在能夠包容差異與多樣的認同，接納不同的態度。對於時代性而言，市民社會也只是其中的一個選項而已，而非一定的選擇（Hall 1998:32-34）。

本土學者研究台灣現代社會中市民社會，如：針對台灣嘉義新港鄉市民社會的探討(李芳玲 1998)，在此研究中，研究者利用新港中山路造街活動的歷程中觀察，在長達三年（1994-1997）的造街空間美化過程中，街原本是個理想的公共領域，透過公共參與的造街運動，具備“市民社會”形成之良機。然而卻因漢人社會中“公”與“私”領域間的對立，終於導致功敗垂成，使得新港鎮的“老鎮新生”<sup>3</sup>事實上只變成形式上的公共參與，整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也只形成道德面的論述而已。實際面對私領域的利益糾葛時，公共利益的正當性，公共利益是如何界定等等問題便逐漸浮現檯面，終使“市民社會”形成契機喪失。如此看來，現代的台灣社會似乎與現代的中國社會沒有什麼差異，依然缺乏讓“市民社會”滋生的機會，教人不禁懷疑，自從解嚴後解除黨禁、報禁，甚至民選總統，台灣社會早已進入西方民主世界的範型之中。為何即便在台灣社會中，市民社會之建構仍然存在困難，難道真是如研究中所提漢人社會中對於“公”“私”領域認定的傳統觀念使然。

事實上或許無須如此悲觀，夏鑄九在對台灣現代社會的觀察中，說明雖然台灣在公共空間與公共領域方面，先後遭遇到日治時期的殖民官僚的制約，利用殖民城市的偽公共空間形成對公共領域的扭曲，與資本主義社會私人資本的壟斷，讓公共空間與公共領域成為私有化的“主題樂園”，形成私人資本支配下商品符號（夏鑄九 1994：42-44）。然而即使如此，近年在台灣城鄉發生的社區動員，包括了住宅、公園、古蹟與環境等議題的運動，看似邊緣性的草根民主運動，事實上呈現出公共領域中反領導權的戰鬥，“他（她）們對台灣社會暗示了新的歷史意義，可是卻是在地方的社區的市民的，以及邊緣的烏托邦範圍內。滋養著明日的社會運動之芽”（同前註，p.49）。

就如同前述漢學家對中國社會的研究之中，指出大變動的歷史契機，常是促成“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產生的契機，清代中期的太平天國與其它的動亂，使得身處權力邊緣的仕紳階級，在政府手足失措的局面下，掌握了顯著而且巨量的自治權，並且暫時性的取代政府原本的角色（Rankin 1993）。在台灣，當日本宣佈投降而國民黨政府尚未來台之際，和二二八調

---

<sup>2</sup> 五〇四、五一八兩次遊行是在 1997 年發生陳進興強盜集團擄人勒贖白曉燕撕票案發生後，國人群情憤慨，由劉俠、史英等人號召國內五百社運團體、政黨分別在五月四號與五月十八號舉行遊行，數萬群眾走向街頭，高喊「總統道歉，內閣撤換」等口號，前進總統府遊行抗爭。

<sup>3</sup> “老鎮新生”一記錄曾任新港文教基金會之主委，小鎮醫生陳錦煌等人領導新港鎮民展開種種民眾參與的工作，當時獲得即多數人的肯定，也贏得“社區區整體營造”的樣板美譽。



解委員會恢復民間秩序等這兩個短暫的時期，也讓當時台灣人民擁有類似市民社會凝聚力量的記憶，然而這兩個時期的記憶給台灣人民的感受是痛苦，不像 1999 年發生在台灣中部的九二一大地震時，展現出全島一心的規模，同時提供讓台灣新社會動力浮現的歷史契機（蔡篤堅·呂佳蓁 1999）。

當時政府體制僵化，無法緊急應變的狀況下，面對排山倒海的緊急局勢亟待緊急解決，在這個局面下，卻促成了民間團體展現了其動員的實力，其實最為人稱道的“慈濟功德會”組織，其實也已經是呈現出市民社會的雛形。而各地方的文史工作者，包括災區與非災區的組織，目睹災後原本由社會、政治系統所主導的社區政策系統完全失靈，癱瘓的時刻，也以最快速的速度進駐社區，扮演緊急支援的角色。同時因為國家緊急命令的頒佈，也因為廢省政策已經推動，使原來城鎮層次的行政組織，擁有更高層級的決策權，預算的分配與執行也取得更多的主導權（黃麗玲 1999）。

蔡篤堅與呂佳蓁的研究中也反映出同樣的事實，作者透過親臨集集災區觀察公共衛生的生活體驗，目睹災後政治的公共領域幾乎完全喪失了其原來協調整合功能的時刻，災民依賴自行互助的私領域力量，來支援支離破碎的公共領域部門，原來的公共領域立基在不著邊際的國家體制上，面對著災難，根本缺乏統合協調的能力，然而也在這種公私領域的交界處，開啓社區中新的公共領域的可能。由於這場災難的發生，製造台灣民眾思索如何擺脫宰制心態的父權統治模式，以致市民社會的成型與發展，都是九二一災變後，值得深思的課題（蔡篤堅·呂佳蓁 1999）。黃文與蔡文的研究中，同時透露出，在九二一地震中，讓政府與民眾之間的公私領域間，中央與地方間不同層次的公共領域中，空間現象呈現多面向的空間想象，這些空間課題，都提供人們思索擺脫資產階級”市民社會”重建新社區的市民社會可能性。

## 二、 社區總體營造

### 1. 社區總體營造運動之檢討

社區總體營造就是以”社區共同體”為目標，藉著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凝聚社區意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文建會 1995）。然而社區整體營造在台灣實施的成效是否成功，其實是值得檢討，林素春（1996）對宜蘭玉田村的社區總體營造觀察，在公共事務與參與上，女性角色依然受到男性無形的壓抑。洪富峰（1996）對高雄市哈瑪星地區社區總體營造的研究中，也發現嘗試利用社區總體在社區中塑造市民社會的困難，因為傳統的地方頭人在狹窄的地方意識以及父權權威心裡的作祟下，有發言權被挑戰的疑慮，使得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推動上產生困難。林宗宏（1998）除了指出傳統社會中的頭人以及地方派系是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潛在威脅之外，更露骨的指出所謂的”文化買辦”，亦即是學術文化的頭人，也是地方推動工作上的威脅。文史工作者陳板推動的新竹市金山面風空地區的社區總體營造，他們所面對的則是高鐵工程與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工程所帶來的威脅（陳立台 1997:11）。

英國學者 E. Hobsbawm 曾經提出“創造的傳統”（*inventing traditions*）的觀念，指出創造的傳統，基本上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是被發明，建構與正式制度化，可以英國皇家聖誕廣播



(始自 1932) 為例<sup>4</sup>，第二種是一種是以難以溯源的方式出現，它們以一種極快速度出現，同時也很快確定下來。可以英國足協杯決賽相關的活動為例<sup>5</sup>。Hobsbawm 認為發明的傳統較常出現在社會快速變遷的階段，利用一套具有象徵性質的儀式行爲，這些不斷重複的儀式與行爲，即是對新情境的反應，透過訴諸真實與想像的歷史，以正當化許多社會行爲，並且培養出社區的團結意識。這種創造的傳統是捏造的。因爲大部分以民族、國家或運動所代表的知識或意識型態的歷史，泰半並不是人們記憶中的歷史，而是那些經過有心人士特別篩選、撰寫、區劃、推銷並制度化的東西(Hobsbawm 1984)。Hobsbawm 所謂創作的傳統，若藉蕭阿勤引用 J. Robertson 對日本“故鄉再造”的研究中，則更能凸顯其創造傳統的內涵。Robertson 指出在日本爲了堅持文化自主以抗拒國際化，加上戰後鄉村快速都市化所造成人們普遍的漂泊感，而引起一種鄉愁政治(Politics of nostalgia)，亦即是“故鄉再造”的運動。這種運動從 1970 年以來，在日本全國與地方層次不斷發展，包括了保存歷史遺跡、市民參與的節慶活動等等，這些行爲體現人們對鄉村生活與江戶時代儀典的懷舊，而各種鄉村社會的傳統活動，全是新近創造的傳統，總之是供給國內外觀光客欣賞之用。J. Robertson 特別指出各種個人與團體，包括不同派系的政客、官員與居民，都利用“故鄉再造”來謀求自身的利益(蕭阿勤 1997：260-261)。

經過 Hobsawm 與 Robertson 的說明，似乎也提供了我們一個方向，冷靜地思索近十年來，台灣在文建會的主催下進行的“社區總體營造”，其實溯其根源也是來自日本。經過千葉大學教授宮崎清與東京大學教授西村幸夫等人的鼓吹，帶進來許多社區營造的新觀念，一時之間似乎讓台灣的城鄉社會有了新的期待。復加上宜蘭縣政府在日本象集團設計團隊的規劃下，所營造的冬山河空間意象，都是讓全島產官學界對於“社區總體營造”在日本成功經驗的先導下，有著成功的期待，然而幾年下來，成效如何其實可受公評。1993 年澎湖二崁在“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行下，成爲第一個以“聚落保存”爲目標和模範社區，可是幾年以來，二崁依然是二崁，社區總體營造似乎不能挽回其近乎廢村的命運(林宗弘 1998)。而在 1994 年嘉義新港也是在眾人期待下，敲鑼打鼓地展開“社區總體營造”的大業，其經過歷程甚至成就了一本在書店雄踞數週排行榜的暢銷書—《老鎮新生》，然而幾年下來，似乎一切還在原地空轉，甚至單單一條中山路的美化造街也毫無進展(李芳玲 1998)。雖然對於公部門一文建會而言，社區總體營造似乎是極力推動的大業，甚至不惜灑下重金，徵求各方出新點子以激發運動之開展<sup>6</sup>，這不啻如 Hobsbawm 所言在教唆“有志之士”提供創意以便捏造出“創造的傳統”利用鄉愁政治，加上故鄉再造的號召，來謀求政治的意圖。

記得在 1997 年宜蘭五結鄉二結王公廟(鎮安廟)，舉行千人移廟的熱鬧活動，真正的傳統的產生要歷經歲月的累積而生成，而創造的傳統才有可能在短短的四十五分鐘形成<sup>7</sup>，而這四十

---

<sup>4</sup> 每年聖誕節午後三點鐘，英國國王／女王會透過英國廣播公司，對外表達他(她)的聖誕感言演講，自從 1932 年由喬治五世國王開始廣播之後，這已經是英國廣播最老的傳統之一，也是英國聖誕節中最偉大的傳統之一，全英國家庭屆時都會聚集在收音機／電視機前，聆聽王室的演講(<http://www.royalreport.com>)

<sup>5</sup> 有關英國足協杯決賽的歷史，透露著許多有關英國城市工人階級文化，而這些卻都是一般歷史資料所沒有記載的。

<sup>6</sup> 見聯合報 2001/4/12，18 版，登載文建會計劃向各縣市徵選「社區總體營造計劃心點子創意」，如蒙入選，最高將有三年三仟萬預算進行營造工作，而評選的標準，創意佔 40%。

<sup>7</sup> 宜蘭縣二結王公廟在 1997 年 9 月 28 日，號召千人移廟，用拖曳方式，總共進行四十五分鐘，移動六公尺。

五分鐘形成的傳統，卻有人認為這象徵國內社區總體營造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移廟】看似一件小事，卻是台灣本土建築文化運動的一件大事。這證明了台灣鄉村和民間社會的潛力和可塑性，他們有力地用一座廟闡釋了「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他們更把傳統鄉村的廟宇起造過程，用現代的理念加以「社區營造化」”。<sup>8</sup>

二結王公廟移走，原址也委託日本象集團進行設計規劃，而象集團將鎮安廟(按：王公廟)，轉化為一系列“社區總體營造”式的規劃設計，也是一個“造街計劃”(林福春 1997)。象集團雖然有過宜蘭冬山河成功的案例，然而其背後的價值與意義尚待進一步研究，以提出公評。而在鎮安廟的案例中，以象集團的背景，不由令人質疑會不會也帶來日本“故鄉再造”式的創造傳統，捏造一些讓大二結地區作為集體記憶的素材。也不由得令人想起 1995 年由仰山文教基金會倡導的“宜蘭厝”活動，若干年後，嶄新的“宜蘭厝”落成了，然而當初此活動的推廣宜蘭厝，“尋找蘭陽現代居民風範，建構地方建築風格的理念”<sup>9</sup>，是否真如預期般在宜蘭地區受到人們普遍的肯定，其實也是有待進一步的調查。

## 2.社區營造與公共領域

美國地理學者 E.J.McCann 曾經針對美國黑人社區中的都市公共空間(urban public space)進行研究，他利用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空間生產(production of space)的概念三角：空間的表徵(representations of space)，表徵的空間(representational space)與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s)，由於列斐伏爾持續關心生活世界(lifeworld) 中日常生活的實踐，使得他的理論特別適用於探討都市公共空間—街道、停車場、購物中心，以及公園等，因為這些場所每天都有例行活動在此產生。而在 McCann 的觀察中，在黑人社區中他發現抽象空間(abstract space)，意指那些被商品化(commodified)與官僚化(bureaucratized)的空間壓抑過具體空間(concrete space)，意指產生日常生活與生活體驗的空間，他發現在一般黑人社區聚落集中的市中心區，已經被運動場、展示場、停車場所加以取代，而一般代表黑人歷史中的集體記憶的符號，如：代表黑奴戰勝種族主義的紀念性建築物；曾經幫助黑奴逃離南方家園來到更安全北方的地下鐵道(underground railway)<sup>10</sup>之遺跡；都已經被水泥玻璃大樓所取代( McCann 1999：167-171)。而類似的研究可以由 M.H. Bogart 的案例研究中看出，在美國紐約市市政廳公園 (City Hall Park)基地上，十八世紀時是埋葬黑人的墳場，而後隨著紐約市的開發，這段歷史早已經被遺忘。而紐約市政廳公園隨後被視為紐約市政中心，使得此地轉變成一個現代政治、通訊、金融以及交通中心。在此市政廳公園形成市民、歷史，與休閒空間，而建築遂扮演著建構此空間表徵的重要角色(Bogart 1999)。

以上這兩個例子都恰好與美國黑人歷史有關，其實它們所代表的是列斐伏爾所言抽象空間與具體空間之對立關係。在 McCann 的例子中，他利用列斐伏爾所提示“抽象空間”之所以得以存在，是在於它強化與其他空間的差異。換言之，列斐伏爾認為抽象空間之統一化與同質化

<sup>8</sup> 此為陳其南的文章《鄉村廟宇與社區營造》中的一段引言，載於聯合報 1997/9/25，17 版。

<sup>9</sup> 摘自仰山文化基金會「宜蘭厝」推廣案企劃目標(<http://www.youngsan.ilc.edu.tw>)。

<sup>10</sup> 指的是運輸南方黑奴逃避白人捉捕，偷渡到賦予黑奴平等人權的北方各州，奔向自由的秘密通道。其實並不是真正一條地下鐵路，而是一個必須穿越森林與田野、跨越河川，有時也必須倚靠船舶、火車與蓬車代步的網絡系統。不僅如此，這個系統尚包含著許多歷史遺蹟、黑人與白人感人的或英雄的事蹟，可以說是美國歷史中有關黑奴史實最重要的集體記憶。詳見 C. L. Blockson “The Underground Railroad”, National Geographic, July 1984, pp.3-39.

的意象，正是它的核心面象，而這些面象之保存與維持，是透過公部門主導下，將周邊地區片段化與邊緣化的程序，以便將潛在的衝突低至最低(Lefebvre 1991:52)。而 McCann 就是基於這種觀念來解釋美國政府的公共部門是利用此種想法來維持其機能化及階級化的抽象空間(幾乎是有錢的白人郊外住宅與白人中心商業區)之繼續存在，任何團體若無法同化於這種局面中，則將會感到場所“失落感”(out of place)。然而內生于抽象空間中的矛盾性，持續地提供異議團體有機會進行社會空間的生產與再生產。非裔美國人雖然他們的生活、歷史與空間常常遭受資本主義抽象空間的邊緣化，透過他們自我的生活實踐，透過非常與充滿戲劇的事件，卻可以挑戰空間中存有支配性的種種表徵(McCann 1999:171)。

如在 Bogart 的案例中，紐約市市政廳公園最後被規劃為“非裔人埋葬地與平民歷史區”(African Burial Ground and the Commons Historic District)，代表著原為市政廳公園/市政中心區的再形塑。而這一切的改變僅在於一片昔日非裔人埋骨處所的出土，讓一段遭人遺忘卻非常傷痛的歷史也得以重見天日。它粉碎了先前對此基地所涵蘊意義與特質的種種臆測，它也製造了一次再形塑此基地的機會，以及重新排定誰或甚麼是此基地核心優先順序的機會。這個歷史遺址的挖掘也說明了一種可能性，就是一個單一的考古發現也足以在形塑場所、記憶與公共空間使之成為意識形態、經濟、政治的表徵中，伴演著重要的角色(Bogart 1999:251)。其實在這個例子中，看出非裔美國人如何透過生活的實踐，將其歷史中的非常或具有戲劇性的事件，透過社會空間的生產或再生產，挑戰資本主義抽象空間的支配性<sup>11</sup>，而最終獲得成功的真實案例。

### 三、 集集經驗

#### (一) 公共領域之建構

##### 1. 集集鐵道文化發展協會

南投縣唯一的鐵路集集支線鐵路(彰化二水—南投車埕)，於 1922 年建成，迄今已近八十年，途經源泉、濁水、龍泉、集集、水里等站。集集火車站建於 1927 年迄今已有七十五年，然而於 1989 年，台灣鐵路局為成本考量，曾有拆除此支線之議，導致地方人士反對聲稱四起；水里鄉民張學郎，為保存這條極具文化歷史價值的鐵路，遂結合地方人士與社團成立「保護集集鐵路促進委員會」，展開護鐵的行動。經過二年的努力，政府終於同意予以保留。張學郎擔心鐵路局任由集集線設施荒蕪，於是在 1994 年又成立「集集鐵道文化協會」，以長期監督其營運與推廣鐵道文化活動<sup>12</sup>。

##### 2. 集集社區文化工作室

---

<sup>11</sup> 原本是非裔人的埋骨地，慢慢被市政府大樓、法院大廈、公園、噴水池、雕像等所取代，屬於黑人的一段歷史，遂被這些代表資本主義抽象空間的空間元素所取代。1969 年甚至計畫在此地建造一幢由 Edward Stone(資本主義建築師的代表者)所設計 766 英尺高計畫容納包括購物中心商場、餐廳、戲院與其他休閒娛樂設施的市政摩天大樓(Municipal Tower)，只因為預算問題而在五年之後終止此項計畫(Bogart 1999)。

<sup>12</sup> 參閱聯合報 1998/5/26 報導。

集集社區文化工作室，是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受文建會委託，進行集集鎮文化空間美化規劃案而於 1997 年 9 月 3 日成立。此工作室的成立目的是深入社區了解居民生活、訪查當地文史資料、探訪民意、且將之彙集成具體方案，以便做為未來發展遠景的參考；另一方面積極推廣社區總體營造觀念，強化居民社區意識，關心公共事務以自發性地永續經營與發展社區。而此工作室之具體目標就是：推動參與式設計，並協助當地居民成立文史工作室(陳其澎 1998)。第一次期初報告(1997/10/8)在公路局廣場發表，為集集鎮指出未來發展方向：一、老車站的歷史軌跡－歷史建築的再利用。二、來去集集生活的街－市街空間改造。三、打開集集人的舊記憶－大樹蔭下的故事。四、土地情懷的第二春－發展休閒農業與民宿空間。五、集集團仔的童年：(一)水的空間－重塑兒時水的記憶，(二)巷弄空間－重現巷弄遊戲場。而在 1997 年 12 月 13、14 日在集集火車站前廣場分別舉辦「1213 集集聲色關懷」與「集集團仔來遊境」兩項活動，前者強調開發民宿空間的可能性，如林田里菸田與菸樓、廣明里休閒果園、玉映里與永昌里的三合院聚落的巷弄雅趣、富山里的集集大觀等都具備民宿空間的有利條件。而「集集團仔來遊境」的目的在於增加集集的孩童對當地歷史空間與生活經驗的認識<sup>13</sup>。

其實工作室的角色只是輔助與推動地方發展，工作項目卻是事前經過小型居民座談會的方式，集思廣益，例如：集集鎮單車路線網的規劃，即得自居民私房路線的提供。透過居民共同參與與討論、無形中串起了「地、產、人、文、景」資源的建構。居民透過地圖遊走集集社區，把記憶登錄在圖上，使地圖變成了個人生活史：故鄉獨特景觀、巷弄遊戲場、老店、社區祭典、流傳故事、人物、令人心動的小吃特產、兒時記憶與未來的夢想，經由一條條私房路的串連，就成就了所有囊括集集鎮特色與文史的環鎮單車路網(郁元 1999：94－96)。

### 3.集集文化協會

集集當地的社團如婦女會、農會、民眾服務社等多為官方性質，這類的社團也多帶有選舉的考量。而當地較具本地文化性質的社團如女子大鼓陣、媽媽舞獅團、集集樂團等也都屬於客串，單作閒暇消遣之用。因此在地方的社團尚不夠活躍、社區文化活動不足、里民大會作用不大的緣故之下，集集鎮鎮民遂自主動籌組「文化協會」之倡議，是經過三次發起人會議以及一次籌備會議，集集文化協會終於在 1999 年 3 月成立，由林明濤鎮長擔任協會理事長。從 1998 年 2 月開始，文化協會尚是籌備會階段，已經召集民眾參與合力製作集集火車站前廣場與市前街的規劃工作。雖然 1997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的社區總體營造活動選擇集集火車站前廣場為主要活動場所，雖然文化協會成員也協助完成站前廣場之空間美化規劃，然而歷經居民多次座談與民意充分的反映，文化協會與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規劃團隊一致決定為集集鎮民真正的生活重心—廣盛宮(媽祖廟)，市前街為主要活動的場地。廣盛宮前廣場原為集集鎮民生活與經濟的重心，當鎮內公共設施分配到其他地方，此處仍不見有特別實質建設，致使由主要地位，淪為城鎮的邊緣地位。於 1998 年 3 月 29 日市前街舉辦「替媽祖點燈，為集集祈福」粧點集集生活的造街活動，是提醒人們市前街是集集鎮民生活記憶中鮮明的一個地點，因此市前街的空間美化，不僅只是代表集集鎮第一個示範街道的作用，也代表著社區民眾對此歷史地點

<sup>13</sup> 其活動內容包括：(一)溫故知新－居住環境的再體認，(二)回溯親水空間的記憶，(三)嘟嘟小火車，(四)扁擔思古情，(五)文化的傳燈，(六)清水溝探索，(七)高高菸草季，(八)集集街訪尋。

的新態度。在與居民多次協商討論，一方面改造市前街成爲一條具有地方特色的街道，另一方面繼續經營生活文化。「替媽祖點燈系列活動」則在集集鎮民熱情的協助下，與主動參與下圓滿落幕，也讓集集鎮民心目中刻劃鮮活的集體記憶。

法國學者 M. Halbwachs(1992)有關集體記憶的描述，認爲個人的記憶是社會建構，透過社會共同的關懷來引起人們對過去的回憶，社會中不同團體可以組織他們自己的記憶，而這些記憶可能和社會時尚流行的歷史詮釋不同。而 Halbwachs 的觀點也意味著當集體記憶的顯著程度，隨著特殊團體的社會角色而變化，如果一個社會團體消失，他們代表那一部分歷史也隨之消失(引自蕭阿勤 1997：252-253)。換言之，假若曾經承載集集鎮民生活歷史的集體記憶消失，當然也意味著曾經書寫此段歷史的一代鎮民消失在歷史圖譜之外。市前街的「替媽祖點燈活動」，也點燃亮了鎮民沉寂已久的心燈，誠如在市場經營三十年的豆花店石媽媽：「你們真多謝，很久沒這熱鬧了...」，這段「熱鬧」的情境，讓居民重拾早期集集繁榮風采，也凝聚居民對未來遠景的期盼(郁元 1999：118-119)。

#### 4. 集集民間重建地方工作站

九二一震災後，中原大學也成立「九二一地震震災重建小組」，室內設計系即配合學校前往集集災區展開救援及復建工作。並於十月二十四日結合地方人士成立「中原大學集集民間重建地方工作站」，工作站名之爲「民間」，因其工作站顧問、聯絡人及部分工作皆交由在地人負責，希望喚醒仍隱於市塵之中的民意。而本工作站之工作項目包括：一、心理重建：社區家庭訪問，文康活動，臨時安置，官民溝通。二、社區教育：災後田野教學，週末親子館，職訓研習。三、建築修繕：義務指導修繕房屋。四、民宅重建：代辦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建照申請，工程監管等工作。五、綱要計劃：諮詢，顧問，評估。六、文化資產：歷史建築之緊急加固，測繪，保存活用及導覽之指導。

上述的工作，獲得中原大學、行政院文建會、南投縣文化局等單位之專案補助，使得工作得以順利展開，並期待在重建期間與集集鎮居民相伴，遠離震驚，讓災難遺留在記憶的灰燼中。以便重新開展新鎮與新文化的契機。而歷經近年的努力工作後，已累積相當的工作成果，首先在搶救文化資產方面，主要的工作包含以下數點<sup>14</sup>：一、建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爲主的導覽

---

<sup>14</sup> 一、建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爲主的導覽系統，提昇集集鎮觀光產業之文化內涵及增加居民對鄉土文化之認同與欣賞：(一)89年4月於集集火車站及武昌宮定點，製作並懸掛歷史建築導覽大型彩色圖版。(二)於定點長期散發歷史建築導覽圖。(三)預定於90年3月完成集集鎮歷史建築導覽路線識別系統與標誌系統。(四)編輯建築導覽手冊與解說圖版。二、不定期依不同節慶舉辦不同文化活動。(一)88.12.25 於集集鎮和平活動中心舉辦「遠離悲傷、耶誕快樂拜早年」晚會，三百餘名鎮民參加。(二)89.2.15~19 日期間，配合集集鎮傳統元宵燈會節慶，製作燈展，帶領童玩等活動。89.4.15 日舉辦「集集鎮民台理想國社區造街與科博館參訪」活動。89.8 月中預定主辦「集集鎮兒童生活體驗營」活動。三、以文化產業來促進地方產業振興方案。(一)改建民生路原來「美宏小吃店」爲「集集文化麵館」，重新裝修以作爲民間重建工作站與居民互動之工作空間。(二)協助修復並活用歷史建築集集街鄭宅爲團體民宿與三十人會議空間。四、文化資產搶救工作(一)88.10 月完成文建會徵召「搶救文化資產初勘」調查，搶救集集鎮災後僅存的歷史建築。(二)89.1 月完成十三處歷史建築之現況調查，初測記錄與口述歷史記錄。(三)89.1 月顧問諮詢集集街鄭宅日式檜木住宅全面修復工作。(四)89.4 月完成林尾里永福堂陳宅之精測與電腦建檔工作。而其他尚包括文化資產以外的各項工作如：一.88.10.11~16 日間進駐集集鎮進行災後社區普查工作(陳其澎 1999)。二.藉週末親子館，教育職訓班研討會，文康活動等提昇居民之教改，職訓及文化水準。擔任鎮公所與災民之溝通橋樑，對鎮公所

系統，提昇集集鎮觀光產業之文化內涵及增加居民對鄉土文化之認同與欣賞。二、不定期依不同節慶舉辦不同文化活動。三、以文化產業來促進地方產業振興方案。四、文化資產搶救工作。總之，自去年九二一震災發生以來，“集集民間重建地方工作站”協助集集鎮災民渡過難關，克服問題。上述所有的工作成果，不僅包括了搶救文化資產方面的具體工作成果，同時也包含其他類型的工作項目，而這些不同的工作相信對文化資產的重建，事實上也會有具體而且直接的幫助。

## (二)公共領域之質變

### 1. 集集三合一註冊商標—綠色隧道、鐵路、火車站

相對於上述幾個工作室、協會構想推動融合居民生活色彩的公共領域，集集鎮民在林明濤鎮長之強力主導下，強調現代化的硬體建設，一直是列為其施政之優先。對於集集鎮三合一的商標：綠色隧道、鐵路、火車站、集集火車站更是其極力對外促銷的文化產業。不但利用廉價但耗電的燈飾粧點綠色隧道，在廣告媒體渲染下，早就讓人鑄下鄉愁情境的刻板印象，此刻在夜晚中更加添樂園式的官能享受。而由此衍生的每年鄉土燈會，更是其精心策劃的創造傳統。讓集集鎮有機會暴露在全國電子媒體的宣傳中，進而收到大量觀光人潮。

集集線鐵路其實是集集鎮民珍貴的文化資產之一，也是最值得珍惜的集體記憶。正因為集集線為支線鐵路，因而在空間定義上只屬於經濟性產業空間，人的服務並非其是當初考量的重點。隨著產業之興衰變化，首當其衝的自然是這些難以收支平衡的鐵路支線。然而集集線鐵路同時也承載著先人生活歷史的集體記憶，若當記憶的承載物消失時，這不啻意味著一群特定團體、人群也即將消弭無形之歷史軌跡中。這就是為什麼“鐵道文化協會”的熱心朋友，將鐵路此公共空間搬上公共領域的論壇上接受公評與辯論，也慶幸公部門廣納善言，使此鐵路線得以保存。

但是這不意味著保存此鐵路支線必須延續著其原來的經濟價值，因為歷史意義若與利益的回收劃上等號，原來的歷史記憶自然走味。林鎮長目睹鐵路之經營既然有利可圖，在其歐遊之旅途中<sup>15</sup>，竟想引進小火車，建造環鎮小火車的路網(鎮內線計劃長九·一公里，鎮外線四公里接駁綠色隧道)。而且認真地執行其計劃，其中雖然歷經九二一地震的巨變，仍然不改其志，不但正式納入其災後重建綱要計劃，更因此不惜與其上級單位政府交惡。<sup>16</sup>集集火車站自從 1996 年 8 月 1 日台鐵委託集集鎮公所代管之後，操作權力完全掌控在鎮長之下，火車站已經成為集集鎮的精神標誌，也是到此一遊的觀光據點，來到集集的觀光客幾乎以此為旅遊的起點，而曾經是台鐵幾乎要遺棄的棄兒，卻因時空情況之改變，時來運轉，也竟成為媒體的寵兒。特別歷經九二一震災之後，火車站竟然可以從觀光旅遊的名勝進而提昇為提振人心的精神地標。其傾頹的形象，烙印在人的心目中，竟然也成為重建的指標，2000 年 9 月 21 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

---

之造鎮計劃提出建言。88 年 10.13~14 日於集集永昌國小舉辦戲劇融入教學研習團體教學活動。88.10.11~11.5 日間於永昌國小進行為期三週之田野戶外教學，以彌補災後教學設施及資源之嚴重不足。89.3.5 於集集鎮大愛一村舉辦災民重建貸款條例說明以及解決組合屋屋頂漏水隔熱問題討論會。

<sup>15</sup> 見聯合報 1996/8/27 報導。

<sup>16</sup> 集集鎮環鎮小火車興建案，因中央政府遲未批准，不耐久候的集集鎮公所，先斬後奏，直接開工興建鐵路系統，並早引進小火車進入鎮內，此舉引起縣政府指摘鎮公所違法之議。



包括陳水扁總統，唐飛院長等政府要員匯集在站前廣場，舉辦「大地有歌，大地有愛」守夜活動，為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活動的最高潮<sup>17</sup>。一時之間，此處成為全國聚集的焦點，林明溱鎮長在此接下陳總統傳下的三合土，意寓結合全國力量，災後重建由此開始，集集火車站竟然也因緣際會象徵起全國重建的起點。

## 2. 鎮長觀光「金」點子

1999年林鎮長走馬上任之後，即構思造鎮計劃，而其主要構想即鎖定在觀光推廣上<sup>18</sup>。在媒體的宣傳下，鎮長努力的觀光大業，確實讓默默無聞的小鎮，躍居為高知名度的觀光大鎮。即使遭逢九二一鉅變，仍然能夠浴火重生，脫離災區的陰影，鎮長的金點子，包括：推出鎮長金卡來召攬重建的贊助人，以募集建設資金。計劃在清水溪沿線據點搭建塔樓，實現讓巴黎鐵塔、比薩斜塔等，重現在集集的“世界名塔”建設方案。而這種移植國外經驗的想法，無非只是複製個人海外觀摩經驗的作法，與環鎮小火車頗有異曲同工之妙，只是企盼把集集鎮粧點成“狄斯耐”的樂園，觀光僅為了消費取向，而非文化傳承的作為。火車站傍年久失修古老木造倉庫，也藉保存鐵道文化之名改建成狀似樣品屋的“鐵道博物館”，嘲諷的是卻沒有“鐵道文物”可供展示<sup>19</sup>。而為了打響鄉土燈會展的名號，鎮長又別出心裁地推出鎮長咖啡館，販售咖啡與馬克杯，不料無心插柳柳成蔭，竟然咖啡大賣，收入可觀。

## 3. 公部門對公共領域的干預

代表草根性公共領域的集集文化協會，是當地熱心人士為了推廣集集文化建設而倡議組織的社團。其成立的主旨一直是希望超越黨派之爭，避免涉入地方派系的政治爭端中。然而在發起階段的籌備會議過程中極少出現的鎮長，在成立大會的當日出現，而從未出現過的許多鎮公所員工、鎮民代表、及農會職員竟全部「傾巢而出」，自然當天在「樁腳」的人多勢眾下，鎮長被選為文化協會的首任理事長（郁元 1999:123-124）。原本為「監督」公部門的文化協會，竟也淪為公部門的政治角力場。原本期望中性、草根性的社團，希望「由下而上」推動文化活動的文化協會，至此依然成為鎮長「由上而下」的發號中心。

而在推動集集文化協會成立的過程中，規劃團隊(中原大學)由於長期對於鎮長積極推動觀光的走向意見有所質疑，竟然也被冠上「反對組織」的頭銜，這也是為什麼公部門要積極干預文化協會之組織。規劃團隊認為公所一味複製主題樂園的觀光建設，使集集鎮變成毫無地方獨特性格。然而公所的立場認為，外來者有何立場批評其計劃已久的計劃，畢竟其施政成果頗收居民之掌聲，甚至也博取媒體的認同。

集集鎮大小事務一向「由上而下」，由公部門替居民規劃設計，顯然這有「政績」的考量，有「選票」的壓力，而文化協會的成立，原本應該可以有機會導正此種行動偏差，讓文化協會成為真正的公共領域，集集鎮未來發展願景可以在此接受公評與辯論，多考慮公眾的意見，多

<sup>17</sup> 聯合報，2000/9/21，8版，九二一週年特別報導。

<sup>18</sup> 例如在集集文化協會第一次發起人會議中，鎮長提議加上「觀光」，即集集觀光文化協會，因為他認為：「集集為何受到重視，是由於觀光的帶動才被重視，了解集集的文化，而加上「觀光」，將來打算要推動活動時反而較容易申請到經費。」(1997年12月7日集集文化協會第一次發起人會議會議記錄)。

<sup>19</sup> 根據鎮公所黃XX先生口述，「當初的動作很有效率，不到三個月就蓋好，原先構想作為鐵道博物館，但沒有鐵道文物可供展示...」。



鼓勵民眾的參與，然而卻在鎮長的政治考量，有計劃地介入，終而名存實亡，淪為公部門的一個棋子。前文所述及菲律賓馬尼拉的社區組織(CBOs) —代表菲國「人民力量」(people's power)的市民社會 — 學者發現雖然菲國政府提出許多改革下放政權，卻引起社區組織必須面對許多利益團體 — 即握有政治力量的社會團體的覬覦，包括地方上的政治家庭、國際與國內利益團體的利益爭奪的例子(Shatkin 2000)，竟然也活生生地在台灣社會中呈現。

### (三) 公共領域之對抗

#### 1. 火車站 / 市前街

集集鎮市前街包含了廣盛宮(媽祖廟)、市場(昔日鎮公所舊址)，前者是宗教信仰中心，後者則是生活與經濟往來中心，是集集鎮民生活記憶中鮮明的一個地點，研究者於 1998 年 3 月 29 日在集集市前街主持舉辦「替媽祖點燈，為集集祈福」粧點集集生活的造街活動與市前街的空間美化，不僅只是代表集集鎮第一個示範街道的作用，也代表著社區民眾對此歷史地點的新態度。「替媽祖點燈系列活動」則在集集鎮民熱情的協助下，與主動參與下圓滿落幕。也讓集集鎮民心目中刻劃鮮活的集體記憶。在籌劃與規劃設計過程中，參與的居民與專業者彼此參照，查驗是否存在一套從經濟上、歷史上、社會上、文化上、地理上的角度來看可以相互串聯的體系，而以這個體系當架構，來串聯不同地區的歷史建築，以及鼓勵不同背景的居民來共同投入，建構一個以民間力量為根基的維護歷史建築與生活世界的整體力量。不同於以往皆是由官方來主導，而是確實由民間力量主導的維護力量，讓官方只是擔任從旁輔導的角色。由觀光者的凝視轉移到生活的形塑，活用歷史建築，並使其與居民生活緊密切合，不要讓歷史建築只成為觀光者凝視的對象物而已 (Urry 1990)，而是讓居民真實的生活情況透過歷史建築的情境真實的呈現出來。

而集集鎮公部門當局以觀光的角度來考量，導引至以“火車站”與鐵路支線為推動重心，而造成來集集鎮的遊客，皆以火車站為觀光凝視的對象，事實上對集集鎮整體居民並無裨益。應設法從居民生活與生活空間的聯結性切入，讓遊客能在集集鎮留存的歷史建築網絡的導引下，深入關注能夠確實反映在地居民的生活脈絡。換言之，是透過歷史建築與居民生活的結合下，讓群眾親身參與 (包括遊客與當地居民)，認識到熟悉的人文記憶與產業活動。這才是文化資產保存的真正意義所在，而非只是討好遊客官能享受的觀光凝視而已。

英國學者 E. Hobsbawm “創造的傳統” (inventing traditions) 的觀念，正可以說明公部門如何利用一套具有象徵性質的儀式行為，透過訴諸真實與想像的歷史，以正當化許多社會行為，並且培養出社區的團結意識，但這種創造的傳統是捏造的 (Hobsbawm 1984)。近年來由於國人旅遊的觀念改變以及本土鄉愁意識抬頭，又在廣告與媒體之推波助瀾下，綠色隧道、集集線火車、火車站三合一的意象成為集集鎮的商標，也成為觀光者凝視的對象。而這些現象相對於居民生活世界真實性的呈現其實是令人啟疑，因為大部分以民族、國家或運動所代表的知識或意識型態的歷史，泰半並不是人們記憶中的歷史，而是那些經過有心人士特別篩選、撰寫、區劃、推銷並制度化的創造傳統。而集此創造傳統之大成，莫過於九二一地震週年紀念在集集火車站舉行「大地有歌，大地有愛」守夜活動，一場宛如選舉造勢晚會，只是改變心情、改變場景而已，難說籌備與規劃單位不是同一批人馬。此劇中的高潮戲竟然是把重建的薪火傳遞給另一位

創造傳統的造勢高手，則更是此劇最荒謬的戲碼，這一連串的场景中原本是當然主角的集集鎮民卻只是群臨時演員。

在九二一的地震中集集火車站傾頽了，然而它馬上受到媒體與中央單位之重視，捐款以及專業者組織不斷湧入支援，修復的火車站也已經完工，等待 2001 年六月時陳水扁總統親臨剪綵。而在集集的另一個角落，信仰中心的廣盛宮受地震破壞的情形，可以說蕩然無存，而市場也成危樓，市前街景象一片淒慘。然而卻絲毫得不到外面的關愛。即使如此，善良淳樸的居民，在清理殘跡時，發現廣盛宮正殿的媽祖神像肩扛大樑致神像受損，認為是媽祖一肩扛下死傷劫難，才使集集死傷人數只有卅多人，而在殘跡閒置一年半之後，廟方自力籌湊經費重建，依原址原樣重建，而於 2001 年四月七日正式開工，重建新廟。一件事兩樣情，看在居民眼中，點滴在心頭，但是善良的居民似乎不以為忤。

前文在探討 McCann 的例子時，說明他利用列斐伏爾認為抽象空間之統一化與同質化的意象有助於維持它的核心面象，因此透過公部門主導下，將周邊地區片段化與邊緣化的程序，以便將潛在的衝突低至最低(Lefebvre 1991:52)。而 McCann 就是基於這種觀念來解釋美國政府的公共部門是如何用此來維持其機能化及階級化的抽象空間之繼續存在，任何團體若無法同化於這種局面中，則將會感到場所“失落感”的矛盾。然而內生于抽象空間中的矛盾性，持續地提供異議團體有機會進行社會空間的生產與再生產。非裔美國人雖然他們的生活、歷史與空間常常遭受資本主義抽象空間的邊緣化，透過他們自我的生活實踐，透過非常與充滿戲劇的事件，挑戰空間中存有支配性的種種表徵(McCann 1999:171)。而真實案例就在 Bogart 的案例中，紐約市市政廳公園規劃為“非裔人埋葬地與平民歷史區”，代表著市政廳公園的再形塑，看出非裔美國人如何透過生活的實踐，將其歷史中的非常或具有戲劇性的事件，透過社會空間的生產或再生產，挑戰資本主義抽象空間的支配性，而最終獲得成功。市前街若能夠從此種觀念與角度出發，透過真正生活世界中的生活實踐，將其日常生活中非常或具有戲劇性的事件，透過社會空間的生產與再生產，挑戰集集火車站象徵資本主義的支配性，以及對傳統空間的刻意邊緣化，相信當廣盛宮落成之際，能夠由集集民間自發的“再為媽祖點燈，再為集集祈福”的活動中，徹底揭穿投射在“集集火車站”種種虛偽的外衣，以及種種編造杜撰的傳統，讓真正代表集集生活文化的真實傳統，再一次凝聚在集集民眾的心田中。

## 2. 文化協會 / 重建委員會

這兩個對立的公共領域所代表的意義正是文化協會所代表民眾的非核心、邊緣性，透過公共領域的批判作用，對抗重建委員會所代表資本主義抽象空間的中心性。而這種意義更具體的說明，可以借夏鑄九對公共領域的空間論述來說明（夏鑄九 1994:41）：

公共領域被假設要由實質形式之規定、開放空間之獎勵、土地分區規定、交通模式、房地產競爭與發展權轉移....等技術，建構其邊界，保衛其品質。於是，公共空間變成了購物中心，公共性也成為商品交換活動的隱喻。... 這種封閉的購物中心替代了街道，使街道的活力死亡，使消費者成為空間中的俘虜。結果，建築就承載了所有的結局與損失：自我於是受制於權威、公眾受制於私人控制、民主受制於寡頭、社會參與也失去了憑藉。勞工與社區為娛樂與消費的形式所重寫，公共性深陷於重圍中。

以此說明來檢視在台灣整個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可以讓人們有一種新視野去思考社區公共領

域在整個過程中的有關課題。是否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常常演變成以空間美化工程導向的發展趨勢，例如：黃定國對台北市所推行的“社區總體營造”的調查中，指出到 1996 年為止，台北市推動了 21 處的社區營造案例，而其中的工作項目幾乎都是著重於硬體工程之建設或改善(黃定國 1996)，致使人感到公部門一貫強調以實質空間建設掛帥的心態。完全忽略“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本質本以營造“人”的素質，喚醒“人”的意識，絕非僅只浮面的空間建設而已，更遑論提到利用“社區營造”的機會，建立起市民社會的範型，以便進行公共領域的議題論述。

以集集鎮為例，應該建立以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為主的城鄉風貌，並正式納入城鄉重建的綱要計劃。而集集與其它鄉鎮不同是，早在地震發生之前，鎮公所早已草擬一套發展願景的計劃，這套計劃就持續演變成後來的災後重建計劃(陳碧潭 1999)。而在計劃中雖然揭櫫“良好優質文化的環境品質”，“特有風土文化特色”以及“愛鄉愛土的融合體”等目標，事實上計劃內容偏向於量化的開發，尚未對質化的品質經營有具體的想法，例如，都市計劃區人口由 12,400 人擴大到 82,100 人，超過六倍之鉅。都市空間的開發強調大尺度、高強度、大規劃的開發行為，已與上述地方特色、鄉土文化建設的問題有脫節，其計劃的精神似乎著重在推動觀光發展的前提下<sup>20</sup>。而在研究者先前對集集鎮發展的研究中，已經指認出集集鎮“觀光”為主的發展計劃至少有以下之缺失：(一) 欠缺對生態環境之思考。(二) 國外經驗之盲目移植。(三) 抹殺居民生活記憶與歷史空間記憶(陳其澎 1998)。九二一震災以後，政府投以大量的財力、物力協助地方政府重建，若只是地方政府藉以實現其浮面政績的工具，實非居民之福，更抹殺政府之美意。地方重建是質的提昇，絕非是量的膨脹。

而這種中心—邊緣的對抗關係，是由知識與權力構築而成的抽象空間，對抗源於空間實踐人們日常生活經驗寫照的具體空間(夏鑄九 1994：37)。若對照列斐伏爾的空間生產三角概念來比較(Lefebvre 1991)，代表著知識與權力的抽象空間，就是由計劃專案者、技術官僚，透過論述而形成空間表徵(representations of space)，這種空間是透過計劃、法令規章、與設計而形成抽象空間。而日常生活中代表真正空間實踐經驗的具體空間，代表的是人們在其社會空間每天進行的日常行為與實踐經驗，這些是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s)。而表徵的空間(representational spaces)則是一種想像的空間，透過空間中實質元素，以便製作出意義，並且得以表徵出生活的經驗，許多藝術家、攝影師、電影導演、詩人等，創作出來都是屬於表徵空間的範疇。因為透過他們的象徵指標，反論述的建構，可以開放空間的其他可能性以及另類的思考。若將抽象空間(空間表徵)與具體空間(空間實踐)，視為一組相互對立的空間關係，所呈現的抽象空間壓抑具體空間的現象，可以透過想像空間(表徵的空間)，適時對抽象空間提出論述的反制(counter-discourse)，形成具體空間對抗抽象空間的反支配。而公共空間得以形成進行空間論述的公共領域，便是透過想像空間(表徵空間)來完成。集集文化協會在籌備階段，於 1998 年 3 月 29 日在集集鎮市前街舉辦「替媽祖點燈，為集集祈福」粧點集集生活的造街活動。是在與居民多次協商討論的結果，不僅要改造市前街成為一條具有地方特色的街道，也要繼續經營生活文化，正代表著社區民眾對此歷史地點的新態度。這種態度就是集集鎮居民創作出來的表徵空間，開放空間的其他可能性以及另類的思考，這也就是想像空間(表徵的空間)適時對抽象空間提出論述的反制。

其實文化協會成立的最大目的就是想藉由這片公共領域，鼓勵所有參與者透過表徵的空間

(representational spaces)，想像的空間，透過空間的想像，讓參與的個人能如同藝術家、攝影師、電影導演、詩人般創作出來都是能夠製作出意義，表徵出生活的經驗的表徵空間。例如曾參與文化協會中最年輕的施守真小姐曾經在文化協會第二次發起人會議上發言，表達其對集集的情感與對協會成立的渴望：

像我們這樣的年輕人，尚留在集集的算是少數，我們對集集有份濃濃的情感，雖然協會的行政章程都不懂，卻願意去參與付出。以前在外地唸書看到外縣市都有大專青年服務團回到自己的家鄉服務，但是集集卻沒有，對於文化傳承或其他事，回來後也不之如何去做？希望文化協會能組織成功則可促進地方的情感認同<sup>21</sup>。

雖然施守真小姐的期望在文化協會被公部門收編後，或許暫時無法達成，然而卻在九二一震災後又有了新的期待。在蔡篤堅與呂佳蓁參與集集社區重建的研究中，施小姐的適時出現成就了集集口述歷史團隊的組成。如其文中提及(蔡篤堅 呂佳蓁 1999:18)：

幾乎日日夜夜常駐集集的呂佳蓁為整個團隊碰撞出一番的偶然，巧遇永昌國小施校長的女兒，擅長工藝的施守真老師，一見如故的談話經驗使得佳蓁迫不及待地將施老師引介紹團隊夥伴，形成了地區口述歷史的計劃。...非正式的口述歷史吸引了多數本地人和外來的義工加入，尤其是看到震災後鬱鬱寡歡的獨居老人，經口述歷史訪談中回憶過去所彰顯的神采奕奕，更加振奮了整個新工作團隊的信心。...說實在，再怎麼和切身利益相關的團隊合作模式，如果沒有深厚的集體感知認同作基礎也無能推動，而再與生活直接利害無關的事項，只要是具特殊認同意義與團體共識，無心插柳也會隨處成蔭。...【在集集】卻在因緣際會之中成就了由居民自發組成的社區口述歷史團隊，口述歷史團隊雖毫無立即明顯的生活成效，卻展現了難能可貴的自主擴大力量。價值與認同的型態，遠較功利式的說服來的重要，可是多少政府政策與社區參與者，過度迷戀著實證功利邏輯來舒緩各自對於社區發展的焦慮，忽略了認同發展具有與實證邏輯截然不同自主性的後果，實際上加深了社區無助感，對社區認同感的建立可說是有百害而無益。

蔡文中作者認為實際參與災區社會情境的經驗，促成了對既存知識文化的反思，也進而促成另類學術空間發展的可能性，在集集經驗中，專業者(指蔡文作者)的參與，不但展現了集集經驗中蘊含的特殊發展脈絡，也因此讓本地參與者(指施守真小姐及集集鎮民)成就了特殊本土知識的生產空間。當時，中原大學規劃團隊進駐集集鎮時，專業角色介入社區重建也曾經有許多的質疑(指來自鎮長與區公所方面)，然而規劃到團隊並非想高高在上，指使民眾做事分工，而是想透過文化協會的籌設，利用專業來幫助民眾增能(empowerment)，專業團隊只是個媒介，文化協會才是整個社區整體營造的重點。透過蔡文的研究經驗，也驗證了當時文化協會未盡之功，卻因為九二一地震後的臨界情境，讓公所無力介入，竟讓當時協會最年輕的成員，充分發揮想像的空間，藉著因其個人引發民眾共同參與的象徵空間(指口述歷史團隊)，延續了當時文化協會的期望。因此從施守真小姐參與的文化協會與後來參與有關集集口述歷史團隊中，我們確實看到公共領域實證地顯示出歷史的現象。在其中看到不同論述團體中，進行許多有關社會與政治議題的理性討論，這些討論也對公共政策的形成有所影響。它也創造出更多事件的可能性，

<sup>20</sup> 引述台大城鄉研究所劉可強教授對該計畫內容之意見。

<sup>21</sup> 參見集集文化協會第二次發起人會議記錄，收錄在(郁元 1999)。

以保護生活世界中體系的崩解。

### 3. 文化麵館 / 鎮長咖啡館

咖啡館是都市生活中重要的空間，現代人上咖啡館消費不再只是消費商品，而是消費「上咖啡館」的象徵意義。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理論淵藪就是咖啡館，還有甚麼比咖啡館更是所謂的公共領域，在咖啡館才能建構市民社會，也才能建構一個現代化的架構。對於消費者而言，咖啡館提供機會讓人們可以交換合約、觀念、學習、消息、甚至是八卦消息，而這些都有助於增進共同的利益。因此在十七、八世紀時，首先在倫敦、再在巴黎，咖啡館變成一個資產階級的空間以及一個烏托邦理想的實現。在咖啡館的資產階級認同表現在存於咖啡館中的烏托邦理想的實現，表現在新的社會秩序：咖啡館內的政治、商業、新聞、社會的交往。就如同 J. Billington 所言：“事實上，咖啡館並不只提供政治集會的庇護所，也提供一個「人間烏托邦」令人振奮的環境。”(Billington 1980:31) 在咖啡館內，特別是在法國革命時期，“在一個傳統舊王朝貴族集會所享受不到的社會公平與坦誠交談的氣氛中，享樂得到的快感夾雜著政治與知性的會談。”(p.32)

我們知道爲了打響鄉土燈會展的名號，鎮長又別出心裁地推出鎮長咖啡館，販售咖啡與馬克杯，不料無心插柳柳成蔭，竟然咖啡大賣，收入可觀。集集鎮有一位深受官方、媒體之寵愛的領導者利用所謂咖啡館文化來爲「迪斯奈樂園式」的觀光空間意象借屍還魂，企圖徹底改造集集爲觀光大鎮，以期達成其個人政治生涯的終極目標。咖啡館的存在有助於增進彼此間的互信，對於消費者而言，咖啡館提供機會讓人們可以交換合約、觀念、學習、消息。然而這些理想在鎮長的心目中是否有相同的理念，我們不得而知。只知道這賣咖啡的想法只是爲了彌補鄉土燈節的電費開銷，卻沒想到會如此的大賣。因此可以想像這只是提供觀光客外賣的咖啡館，與哈伯瑪斯所謂具有公共領域特質的咖啡館是有差別的。而當觀光大鎮的旗號高張，整個集集的生活脈動也隨之起舞，所有的一切都急著向觀光事靠攏。除了鎮長咖啡是一個案例之外，與集集火車站、鐵路一樣代表集集產業史里程碑的集集鎮農會舊樓，建於 1914 年的「集集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洋式廳舍，是當時少有的金融機構，如今卻也被改裝成招攬觀光客的咖啡館，多少也貶抑了其在文化資產上的價值。

九二一災後設置的「集集民間重建工作站」因考量與民眾互動，原先鎮長允諾於組合屋內設置，卻因鎮公所配合度不高而打消此計劃。然後，因緣際會而將原來在民生路上的美宏小吃店改裝成爲「文化麵館」，麵店老闆自然成爲重建工作站的集集聯絡人，除了做爲重建工作站的服務處外，更是一處有特色與主張的小吃店，店外旗幟飛揚，宣示工作站在此服務。文化麵館並不像「鎮長咖啡」汲汲爲觀光客服務並期待他們的消費，相反的，雖不排斥外來客，但主要是做爲在地人的聯誼場所。麵館內，本地人與本地人、本地人與外來客口沫橫飛的交談，吃麵之餘更能關注室內牆面隨時抽換的文宣海報、歷史圖片展示等等。而接受工作站建築修繕服務的居民，與義務服務的建築師，也正喋喋不休的討論著。對於溝通民眾參與社區工作團隊來說，一個常設性的公共領域的設置，對於公共生活的提昇，可提供增能(empowerment)的作用。透過在日常生活空間中的具體實踐，集集居民有機會在此公共領域中，進行社會空間的生產與再生產，雖然是不受重視的邊緣性空間，透過他們自發的生活實踐，卻足以挑戰核心空間中存有支配性的種種表徵。集集的文化麵館恰好與中寮鄉也是重建團隊的工作站—「中寮茶館」同爲把哈伯瑪斯原屬於資產階級的公共領域的咖啡館落實在集集與中寮的麵館、茶館中，成爲普羅大

眾的公共領域，這樣的案例也提供了補足哈伯瑪斯不及談論到的實際案例<sup>22</sup>，相對於學者(Rankin 1993；Wang 1998；Wagner 1995；Shi 1998；王鴻泰 2000)等針對中國大陸歷史上的茶館、餐館等公共領域的研究，台灣例子是比較少，集集的案例也算得上代表之一。

前文中提及十八世紀的會社、俱樂部、學會與文化沙龍等公共領域，其實就是源自十七世紀法國或義大利貴族家庭及其淑女閨房內的私人聚會。而所謂真實的公共領域(authentic public sphere)，其實是屬於私人領域的一部份，它們也不是完全的公共。哈伯瑪斯所謂公共領域的範疇，從沙龍到宣傳小冊的印製，每一個單一元素中包含公共性與私密性。整個私人生活領域的研究其實也正是「公共領域」所想探尋的事實，因此私人生活領域或是公共領域的研究是一體之兩面。Chartier 特別指出私人領域在長期的創造過程中慢慢累積，使公共領域變成完全主控的機制。因此，從私人領域到公共領域是一個連續的過程，透過私人領域中不同的經驗形式和價值系統，讓公共領域逐漸成形變為可能(Chartier 1991:195)。另外 G. Eley 也提過這兩個領域之間的界限不是固定的，而是相互滲透的相同看法，公共領域必須靠私人領域的存在才能進行詮釋(Eley 1992:317)。

王鴻泰曾以明清時期之茶館與酒樓的發展，說成是私人生活領域的拓展與公共領域的創造過程。說明茶館是私人生活領域中飲食活動的社會性延伸，基本上仍屬於「日常生活」的範疇。而酒樓則代表著茶館向「非日常生活」方向發展，在食物的內容上力求精緻、豐富，並由「日常性」的茶食轉向「誇富性」的飲食。並且在空間形式上強調豪華感，在空間利用上增加聲色之娛，不像茶館只是家居生活的補充與延伸，是具有大眾性格的公共休閒空間，也具有社交生活、資訊傳播、休閒娛樂等功能（王鴻泰 2000）。相關的研究也可見之於 Di Wang (2000) 研究中，他以清末民初的四川成都的茶館為例指出茶館是一個社會的縮影，是一個提供大眾社交、休閒、娛樂的場所。茶館就像是西方世界的咖啡館、酒館、沙龍一般，也近似社交的俱樂部，是為公共利益而聚會的場所。他並引用前文中已討論的 Philip Huang 「第三領域」(third realm) 的觀念，指出當社會菁英份子(elites)參與茶館中的公共事務時，透過菁英份子「第三領域」的仲介與調和功能的發揮，也讓人們看到成都的茶館如何無須借重政府的介入或公共的仲裁機制，仍然可以維持社會的和諧。而雖然有菁英份子的參與，大體上還是與庶民百姓一視同仁，茶館依然維持其大眾化的口味，茶館文化依然彰顯出其大眾文化的品味。

按此觀點文化麵館雖是從私人領域延伸到公共領域，但仍屬於日常生活的範疇。而且由於它的平凡與互長，才更能夠真正拉近人的距離，是具備了昔日茶館的特質。此類公共領域的存在有助於陌生人間的禮儀與歡愉氣氛，有助於增進彼此間的互信。人們由於參與了公共領域強化自我的氣質，同時也增進空間中歡愉的氣氛，臻而建立一個有禮的社會。從這個角度來看，文化麵館事實上才更契合哈伯瑪斯所謂的咖啡館，而且是屬於普羅階級的咖啡館。文化麵館並不只提供聚會的庇護所，也提供一個「人間烏托邦」令人振奮的環境。在文化麵館內可以享受到的社會公平與坦誠交談的氣氛，享樂得到的快感夾雜著政治與知性的會談。能夠調合市場原來的社會性衝突，利用社會馴化功能，以中和掉市場中的嘉年華會的元素，使之更能滿足商業交

---

<sup>22</sup> 對於學者而言，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應加以修正以包容更多的社會團體，如：庶民團體與中產階級的婦女團體等，讓不同的社會團體—特別是邊緣團體—也能夠進入公共領域的範疇。O.Negt & A. Kluge (1993)曾指出普羅階級(Proletarian)公共領域是資產階級(Bourgeois)公共領域的反向思考，這是哈伯瑪斯所忽略的地方。

易的信用。它表現出集集居民心目中商業與生活的烏托邦，提升自由與秩序的理想。

鎮長咖啡館所代表的在空間形式上強調豪華感，在空間利用上增加聲色之娛，有著從「日常性的生活」到「非日常性的生活」，從「消費的空間」到「空間的消費」的轉變，雖不會如有些學者所言：隱藏著賭博、酗酒、煽動、娼妓等另類秩序(Ellis 1956; Billington 1980)。卻是有如 Stallybrass & White 所言，咖啡館也是一種差異地點，因為存在著一種替選性與含混、混亂的秩序。他指出在咖啡館空間形成的過程中，就表現出一種差異地點的特質，亦即是一種表現在踰越與對抗過程的替代秩序以及另一種表現出自於自由與主宰組合的烏托邦秩序。因此咖啡館所表現出來的既非是一種理性辯論的場所，亦非一種逸樂享受的場合，而是一種混合體。用 Stallybrass & White 的話：”[咖啡館] 反映出兩種特別明顯的怪異特質：一種表現出自我與同一團體的認同，另一則是表現出一種矛盾、含混的現象，讓人與人間呈現內含、異質、不穩定的區間。”(Stallybrass & White 1986 :193)。

#### 4. 公眾輿論 / 媒體報導

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中提出公共領域是自由表達民眾意見的生活領域，在公共領域中，民眾應有同等機會發表意見，並自主地討論、批評公共事務，因此他認為大眾傳播是實踐公共領域精神的最佳場域之一。前文提過在公共領域未成形之前，私人領域自然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文學討論是私人生活領域中重要的生活景象，而這種習慣也擴及到公共與公開的空間場域中，因此引導出文學的公共領域(literary public sphere) (Habermas 1989)。

P. Aries 曾經說過書寫文化降臨在西方社會，是現代最重要的發展，讀寫能力的擴散、書寫資料的流通等都是重要的改變，因為它們更新了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之間的界線。R. Chartier 清楚地描述這個過程，自我的靜讀創造了私人領域，在此人們可以從公共領域中逃離，歸隱在自我的領域中。而大聲朗讀結合詮釋與討論，則有助於情誼的培養，特別是參與朋儕間讀書團體，透過聆聽旁人的朗讀與彼此的討論中學習，可以吸收更廣的聽眾。可以看出不管是平民階級或貴族階級，不管是室內居室或戶外街道，不管是社交的歡愉或家庭的親密或個人的退隱，其中書報刊物的閱讀都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在流傳於今的許多十八世紀繪畫中，在斗室中信差正為不識字的人們朗讀政府的文告；或在沙龍中一群特定的貴族階級正聚在一起分享閱讀與共同討論的樂趣；而在街上一個仕紳正為等得不耐煩的讀者宣讀剛出版的新聞；或一位智者在教堂前廣場為目不識丁的窮人們朗誦報紙。這些公開的朗讀形成新的社團、俱樂部等可以傳播事實與社會公義的地方(Chartier 1989:147-154)。

同樣的，我們也可以在中國的傳統社會中看到如此的景象：遠如明清年間城市中的「幫閒」，其實他們即是在從事資訊服務的工作，在當時的社會中，這種販賣新聞的行為都被視為卑微的工作。但是他們以「熟人」的身份，進入個別的私人領域，探聽各種消息，再傳播到其他的私人領域中。透過他們的資訊交流與傳播，讓訊息流通於個別的私人領域之間，打破了其彼此間的界限，而建構了一個跨越私人領域界限的公共領域(王鴻泰 1998:315-317)。甚至如遍佈在傳統茶館中的評書(說書人)，日復一日，月復一月，甚至年復一年地透過他們口傳的故事，將傳統儒家思想中的忠孝節義等價值與道德觀傳播給文盲與低教育水平的大眾 (Wang 1998:40)。在近代中國社會有如魯迅的小說“風波”中的人物—船夫「七斤」，七斤因為每日進出城市，所以成了掌握資訊的人，這種資訊的掌握使得他成為農村中享受特殊地位的人(魯迅 1989)。又如余秋



雨描寫「文化苦旅」筆下人物——信客時說道：在早年中國鄉間，對外通信往來全靠一種特殊行業的人物「信客」。他們是鄉村與城市的紐帶，熟悉各地的變化與新聞，而且眼界開闊對於各種新知識都能容納，他們的談話若能記錄下來定是歷史學家極感興趣的中國近代變遷史料（余秋雨 1992:325-335）。

雖然哈伯瑪斯所談的公共領域強調的是資產階級的公共領域，因此他所謂的文學公共領域指的自然是書寫文字的公共領域，而非口語文字的公共領域。然而從以上的中西方歷史上所曾經出現過的事例中得知，即使這以人為媒介，經由口語相傳的傳播方式有其先天的限制，如人際關係網絡的限制，傳播地點的限制等等。我們絕對不能偏廢口語文字的公共領域在傳統或鄉村社會中的影響力。特別是當資本主義大量侵入，造成傳播媒體產生媚于政治勢力、媚于商業利益的現象，消解媒體應有的批判功能時，具有地域性、草根性的口語傳播所產生的公眾輿論，還是可以代表在地民眾聲音、同時監督與參與公共事務的公共領域。

媒體報導所呈現的公共領域是政治性力量所建構，媒體可以凝聚公眾意志，此意志可將批評指向公共事務，批評政府官員的施為，表現出公眾意志與政權意志互相抗衡。口語化的公共領域，相反的，不盡然是政治事件的累積，勿寧說是一種日常生活的交集。它反映出個人的生活形態，而把個人的生活形態加以整合就是社會生活的真實寫照，也是社會輿情的事實反映。民間的口語流傳不只是民眾的社會想像而已，正是反映社會活動的公共領域，是一種可以伸張社會公義，凝聚大眾意志的公共領域。而在集集的情況特殊，幾乎所有的傳播媒體報導一面倒向政府部門，宛如成為公部門的政治傳聲筒，反而相對地壓抑民眾發聲的管道。即使是在九二一災後，幾乎所有災區鄉鎮都紛紛自力或借助外力協助，在短短的九個月中就成立了四十二種不同的社區報刊物，形成一股莫之能禦的態勢。災後的文字重建運動除了反映社區對重建資訊的掌握之外，也象徵民眾渴望在主流媒體之外，開拓言論管道的需求（方雅慧 1999）。而集集卻在這場文字重建論述中缺席，地方上或外援組織並沒有籌設屬於地方發言管道的社區報，流傳於街市中依然是官方版的重建報，自然這更是站在公部門的立場上發聲，依然無法真正傳播災民的心聲<sup>23</sup>。而社區報無法設立原因很多，除了鎮公所的不支持外，集集本身知識人口的外流之外，整體之教育程度不高也是重要的因素<sup>24</sup>。因為在文字公共領域的論述中，文字能力的掌握確是與教育程度成正比關係。

因此掌握文字權力的傳播媒體或政府宣傳管道(文宣、學校等)在文字公共領域的論述中，利用符合商業利益或政策考量的意識形態，恣意左右居民的思考形式。以集集為例，在九二一地震之前，各國小奉令發放一張印有因嚼食檳榔而生口腔癌病變的慘不忍睹影像的墊板給小學生

<sup>23</sup> 若以 2000/5/12 出版民間版的「九二一民報」與 2001/6/01 出刊的官方版的「重建報導」為例比較，前者社論標題為「生靈塗炭」，其餘的標題有：「恍惚？失魂？神經病大流行？」，「災殤勞動祭」，「重建的憂鬱，真沉重：阿秋伯的火」，「爛泥四月天」，「銀行驚魂記！」，「善款那裡去？」，「甜桃的故事」等對重建工作具有批判性的負面報導；「自力打造原住民新故鄉—自強新村」對原住民無須仰賴公部門的援助自力救濟成果的報導；「為什麼要蓋廟？」，「宗教生活與環保運動：榮生會與受龍宮」，「訪古再更新，受龍宮尋根記」屬於鄉村居民民間信仰的報導。而在官方版方面自然著重在正面的歌功頌德式報導如：「重建委員會成立一年，做了甚麼？」，「重建工程開動，創造一萬個就業機會」，「力行重建要訣，明天有希望」等。或報導重建溫馨小故事等，來粉飾災後依然存在的種種問題。

<sup>24</sup> 集集鎮至 1996 年止統計，滿六歲以上人口為 11,216 人，佔總人口數之 90.84%，其中大學以上程度者 169 人佔六歲以上人口之 1.51%，專科程度者 403 人佔六歲以上人口之 3.59%，國小或以下程度者 3,952 人佔六歲以上人口之 35.24%，不識字者 704 人佔六歲以上人口之 5.1%（集集鎮公所統計）。

(蔡篤堅 呂佳蓁 1999)。地震之後，種種抨擊因種植檳榔而破壞水土保持的言論也出現在媒體的報導，彷彿有怪罪災區大量種植檳榔造成災情擴大之企圖。而檳榔產業卻是集集最重要的經濟產業命脈，利用小學生做為政策宣導的先鋒，卻隱藏著製造家庭矛盾的惡意。而對檳榔種植而破壞水土保持的抨擊，也有製造集集種植或販售檳榔居民的原罪，抹黑當地居民的惡意。

然而缺乏文字掌控權力的居民對此卻如同過去一般，默默承受種種汙名化的指控，他們無法像政黨、媒體、學者等持有文字的反制能力，可以維護自己的利益就像銅牆鐵壁。他們不會質疑政府鼓勵咖啡文化，卻鄙視檳榔文化；他們不會反駁為了滿足享受咖啡的口腹之慾，卻犧牲了第三世界大量的自然資源及水土保持，在我們引進咖啡的同時，也間接地承受破壞水土及地球生態的汙名，就此觀點，其實咖啡與檳榔都有一樣的原罪，他們卻無法透過文字公共領域的反制能力加以反駁。因此，建構可以反應公眾輿論、反制官方說法的公共領域，變成刻不容緩的事件。如前述「集集社區口述歷史團隊」之倡議，以及「文化麵館」之設置，基本上就是建構一種以口語傳播為主的公共領域的嘗試，希望能夠透過集集社區內口語傳播的小眾力量，製造公眾輿論，對媒體與公共部門大眾傳播暴力進行有效的反制。

#### 四、 結論

在本論文中，研究者嘗試整合有關哈伯瑪斯「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的論述，除了分別對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提出概念化的說明之外，更討論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之間的關聯性，以及其如何接續等課題，對此，研究者分別以 P.Aries 代表的法國年鑑學派所編著之皇皇鉅著「私人生活史」中詮釋的私人領域，來對照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相同的，研究者也利用傅柯對「市民社會」的觀點來對照哈伯瑪斯對市民社會的看法，指出他們兩個人的差異見解。除了對於哈伯瑪斯的理論層次有所探究之外，研究者也舉例國內外學者在中國與台灣社會中有關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的研究，反映出當今華人社會中，有關此項課題的研究現況，除顯現既有的研究成果之外，同時也彰顯此研究尚待強化與不足之處，以待進一步的學理與事證的探尋。社區整體營造在台灣社會已行之有年，成效與否自有公評。研究者在本論文中，提出個人的質疑，也同時論述社區整體營造在公共領域之間的關聯，以做為進一步論述的依據。

自從 1996 年開始，研究者有幸接受行政院文建會委託，進行南投縣集集鎮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後，就與集集解下不解之緣。工作期間，不僅延續既有的「集集鐵道文化協會」的工作目標，也協助地方團體建構了包括「集集社區文化工作室」、「集集文化協會」、「集集民間重建工作站」等三個民間組織的公共領域，陸續開展地方文化建設工作以及九二一災後重建工作。在此期間，由鎮長所代表的公部門也陸續展開許多公共空間的建設，以壯大其個人聲譽之累積及厚植其個人的政治資本。其中包括三合一觀光地標的建設，強調「觀光造鎮」的「金」點子，以公權力對公共領域進行干預等，因而造成公共領域之質變。

兩種不同的工作事項與不同目標、理想形成下的公共領域之間，恰好形成兩極化的對抗關係。而這種對抗關係，透過代表公部門的火車站、重建委員會、鎮長咖啡館、媒體報導的公共領域，對應著代表民間社區的市前街、文化協會、文化麵館、公眾輿論的公共領域，而形成火車站/市前街；重建委員會/文化協會；鎮長咖啡館/文化麵館；媒體報導/公眾輿論等公共領域間

的對抗關係，研究者想利用有關公共領域的論述，來凸顯集集鎮公部門歷年公共政策的短視面及荒謬性，及一切以觀光為導向的政策考量，可能對集集未來發展所帶來的負面衝擊。可惜這一切在公部門得到主流媒體的掩護下，以虛有的政績掩飾其背後隱藏的危機，而真正代表民間的聲音卻苦無適當管道以表達公眾輿論的不同看法。

近年來由於國人旅遊的觀念改變以及本土鄉愁意識抬頭，又在廣告與媒體之推波助瀾下，綠色隧道、集集線火車、火車站三合一的意象彷彿成為集集鎮的商標，也成為觀光者凝視的對象，而這些現象相對於居民生活世界真實性的呈現其實是令人啓疑。九二一震災之後在各界企盼重建成果能夠短期顯效的期待心理下，一位深受官方、媒體之寵愛的領導者把其觀光大夢的理想借屍還魂在一套災前就已準備妥當的重建造鎮計劃中，這套重建計劃竟然頗受中央政府與媒體的青睞，雖然經過中央政權的交替，使得此種發展的氣勢稍歇。

本文的目的之一即是想藉對集集鎮公共領域的討論，以正視聽，更想為這幾年來在集集鎮進行的社區總體營造，留下真實的註腳。近年來，集集鎮民透過不同團體，在不同時機、不同角落中，沉靜地思索集集鎮未來發展的大計，默默地進行各項文化或實質的改造計劃，卻無法激起共鳴。九二一災後，在災變後的臨界時期，在外援學術單位積極地協助與參與下，更激發了當地居民隱藏已久的內在潛能，啟動一波波文化重建的契機，也讓我們彷彿意識到一個市民社會逐漸成形。本文另一目的就是讓世人目睹這股力量的無比潛力，更希望世人能夠揭穿公部門所粉飾的外衣，從而發現潛藏在市民社會中真正代表集集特質的內涵。

## 參考文獻

- 文建會 (1995) *社區與地方文化發展工作計畫參考資料*，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 王孟平 (1997) “資訊科技、市民社會與人的處境”，*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5:3, No. 13, 頁 47-59。
- 王鴻泰 (1998) *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共場域的開展*，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鴻泰 (2000) “從消費的空間到空間的消費—明清城市中的酒樓與茶館”，*新史學*，十一卷三期，頁 1-48。
- 方雅慧 (1999) *家園重建，誰的夢？—從災後社區營造，政商競合的重建計畫看社區傳播*，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秋雨 (1992) *文化苦旅*，台北：爾雅。
- 李芳玲 (1998) *漢人社會的公共參與—以嘉義新港中山路的美化造街為例*，清大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宗弘 (1998) “營造瓊樓玉宇還是海市蜃樓？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歷史與個案的分析：以新竹市舊社社區為例”，*竹塹文獻雜誌*，第 7 期，頁 74-92。
- 林素春 (1996) “從社區總體營造看玉田農村婦女角色的轉化及規劃團隊所扮演的角色”，*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第二期，台大城鄉研究所，頁 89-94。
- 林福春 (1997) “寺廟在社區總體營造中所具的角色探討—以二結鎮安廟為例”，*宜蘭農工學報*，第 14 期，頁 159-188。
- 洪富峰 (1996) “論社區總體營造與地方意識的狹窄化—以高雄哈瑪星地區為例”，*史聯雜誌*，第 29 期，頁 15-40。
- 邱澎生 (1995) *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台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沈樹華 (1999) “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理論”，*公民訓育學報*，第八輯，頁 553-582。
- 夏鑄九 (1994) “(重)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六期，頁 21-54。
- 夏鑄九 (1997) “再理論公共空間”，*城市與設計學報*，第二、三期，頁 63-79。
- 郁元(1999) *社區整體營造規則與執行之差異探討—以集集鎮經驗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論文。
- 黃定國 (1996) “從政府施政方針探討當前都市社區總體營造的課題”，*台北技術學院學報*，第 29 之 2 期，頁 1-30。
- 黃麗玲 (1999) “從文化認同轉向區域治理 --- 921 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對「社區總體營造」論述的挑戰”，*間別千年：臨界空間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陳立台 (1997) “文化營造社區之探討：以新竹市為例”，*元培學報*，第四期，頁 187-207。
- 陳世榮 (1999) *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其澎(1998) *南投集集鎮集集火車站及社區文化空間規劃案研究報告*，集集鎮公所委託，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執行。
- 陳其澎(1999) *九二一集集鎮社經資料調查報告*，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執行。
- 陳碧潭 (1999) *南投縣集集鎮重建(造鎮)整體綱要計畫*，集集：集集鎮重建推動委員會。
- 張茂桂 蕭蘋 (1994) “「族群」議題的新聞詮釋—兼論報紙與公共領域的問題”，*台大新聞論壇*，

第一卷第一期，頁 98-122。

- 蔡篤堅 呂佳蓁 (1999) “臨界空間和社群想像：跨越多重邊界的災區重建旅程與市民社會催生實踐”，*間別千年：臨界空間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魯迅 (1989) “風波”，收在 *魯迅全集*，台北：唐山。
- 蕭阿勤 (1997) “集體記憶理論的檢討：解剖者、拯救者、與一種民主觀點”，*思與言*，第 35 卷第 1 期，頁 247-296。
- Bergere Marie-Claire (1997) “Civil Society and Urban Change in Republic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Issue 150, pp.309-328.
- Billington, J. (1980) *Fire in the Minds of Men*, London:Temple Smith.
- Bogart, M. H. (1999) “Public Space and Public Memory in New York’s City Hall Park”,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Vol. 25, No.2, pp. 226-257.
- Calhoun, C. (ed.)(1992)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Chartier, R. (ed.) (1989)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III): Passions of the Renaissa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artier, R. (1991) *The Cultural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N. C.: Durham.
- Eley, G. (1992) “Nation, Publics, and Political Cultures: Placing Haberma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pp. 289-339.
- Ellis, A. (1956) *The Penny Universities: A History of Coffee-Houses*, London:Secker & Warburg.
- Flyvbjerg, B. (1998) “Habermas and Foucault: Thinkers for Civil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9, Issue 2, pp.210-233.
- Goodman, D. (1992) “Public Sphere and Private Life: Toward a Synthesis of Current Historiographical Approaches to the Old Regime”, *History & Theory*, Vol.31, Issue 1, pp.1-20.
-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London: Polity Press.
- Hall, J. A. (1998) “The Nature of Civil Society”, *Society*, May/June 1998, pp.32-41.
- Hobsbawm, E. (1984) “Introduction: Inventing Traditions”, in E. Hobsbawm & T.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14.
- Howell, P. (1993) “Public Space and the Public Sphere: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Modernit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Vol. 11, pp.303-322.
- Huang, Philip (1993) “Public Sphere/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Vol. 19, Issue 2, pp.216-240.
- Lakeland, P. (1993) “Preserving the Lifeworld, Restoring the Public Sphere, Renewing Higher Education”, *Cross Currents*, 1993-1994 Winter, pp. 488-502.
- Lefebvre, 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 Madsen, R. (1993) “The Public Sphere, Civil Society and Moral Community: A Research Agenda for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Modern China*, Vol. 19, Issue 2, pp.183-198.
- Mah, H. (2000) “Phantasies of the Public Sphere: Rethinking the Habermas of Historians”,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2, pp.153-182.

- McCann, E. J. (1999) "Race, Protest, and Public Space: Contextualizing Lefebvre in the U. S. City", *Antipode*, 31:2, pp.163-184.
- Negt, O. & Kluge A. (1993) *Public Sphere and Experience: Toward an Analysis of the Bourgeois and Proletarian Public Spher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Rankin, M. B. (1993) "Some Observations on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Modern China*, Vol. 19, Issue 2, pp.158-182.
- Rowe, W. T. (1990)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6, Issue 3, pp.309-329.
- Shatkin, G. (2000) "Obstacles to Empowerment: Local Policies and Civil Society in Metropolitan Manila, the Philippines", *Urban Studies*, Vol. 37, No. 12, 2357-2375.
- Shi, M. Z. (1998), "From Imperial Garden to Public Parks: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Space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Beijing", *Modern China*, Vol. 24, No. 3, pp.219-254., Vol. 24, No. 3, pp.219-254.
- Stafford, W. (1996) "Black Civil Society: Fighting for a Seat at the Table", *Social Policy*, Winter 1996, pp.11-17.
- Stallybrass, P. & A. White (1986) *The Politics and Poetics Of Transgression*, London: Methuen.
- Swartz, O. (2001) "Civic Discourse, Civil Society, and Chinese Communities", *The Southern Communication Journal*, Vol.66, Issue 2, pp.174-175.
- Urry, John (1990) *The Tourist Gaze*, London:Sage
- Wagner, R. G. (1995) "The Role of The Foreign Community in the Chinese Public Sphere", *The China Quarterly*, Issue 142, pp.423-443.
- Wakeman, F. Jr. (1993)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Vol. 19, Issue 2, pp. 108-138.
- Wakeman, F. Jr. (1998) "Boundaries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Ming and Qing China", *Daedalus: Proceedings of Arts and Sciences*, Vol. 127, No.3, pp.167-190.
- Wang, Di (1998) "Street Culture: Public Space and Urban Commoners in Late-Qing Chengdu", *Modern China*, Vol.24, No.1, pp. 34-72.
- Wang, Di (2000) "The Idle and the Busy: Teahouse and public life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engdu",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Vol. 26, No. 4, pp.411-437.
- Yang, M. (1989)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ness in a Chinese Socialist Factory",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2, pp. 31-60.